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1)

2025  
年報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3	綜合損益表
1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0	財務概要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行政總裁)  
林儒卿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東旭先生(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張曉暉先生(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蔡偉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停任)  
趙琳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小密女士  
陳文水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曾詠儀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黃耀傑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停任)  
曾詠儀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蔡偉康先生  
陳小密女士

## 薪酬委員會

趙琳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文水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東旭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小密女士

## 提名委員會

趙琳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文水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東旭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小密女士

## 聯席公司秘書

黃志豪博士  
李晶女士

## 授權代表

陳東旭先生  
黃志豪博士

##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3樓  
2306B及2307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薛城區支行  
中國光大銀行廈門分行  
中國銀行廈門建發大廈支行

## 公司資料

### 公司網站

[www.cndnewin.com](http://www.cndnewin.com)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賽法思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7樓3701、3708-3710室

###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 股份代號

731

## 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459,268	1,331,437
經營(虧損)/盈利	(48,952)	48,179
融資成本	25,375	23,839
除稅前(虧損)/盈利	(74,327)	24,3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73,661)	24,59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53,546	839,364
流動資產	302,939	254,373
流動負債	221,722	432,832
股東權益	131,985	197,635
非流動負債	802,778	463,270

## 股份統計數字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5.2)港仙	1.7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攤薄	(5.2)港仙	1.7港仙
每股股息	零港仙	零港仙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9.3港仙	14.0港仙

#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合作夥伴及各界同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過去一年，造紙行業在複雜的內外部環境下持續調整。上半年受需求恢復緩慢及廢紙等原料價格波動影響，產成品與原料價差收窄，行業盈利空間承壓；下半年在行業協會「反內卷」倡議引導下，行業競爭策略逐步轉變，部分領先企業主動調控供需，市場逐步企穩回升，價差有所修復。與此同時，包裝紙行業內部呈現明顯的結構性分化，市場份額與資源持續向具備成本控制能力、產業鏈協同優勢的企業集中，而部分企業則面臨開工率偏低、經營壓力加大的挑戰。

本集團在傳統造紙業務穩步發展的基礎上，於年內成功拓展並建立了貿易板塊，現已經初步形成「造紙+貿易」雙輪驅動的業務新格局。然而，受行業周期性調整及新增業務處於培育期等因素影響，兩大業務板塊在財務表現上在短期均面臨壓力。這使我們更加清醒地認識到，必須深入分析業務本質，精準把握關鍵環節，方能推動集團行穩致遠。

展望二零二六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了「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的政策取向，為各行各業的發展提供了方向性指引。本集團將以此為導向，持續推動造紙板塊降本增效與產品結構優化，完善原料應對機制。在鞏固現有產能穩健運行的基礎上，結合市場環境變化與自身條件，適時研究產能優化與升級的可行性，為中長期發展留出彈性空間。在貿易板塊方面，將進一步優化運營體系，提升風控能力與經營質量，積極探索與主業協同及跨品類拓展的多元發展路徑。同時，依託控股股東的資源優勢，審慎關注漿紙主產業鏈與其他相關潛力產業的發展機遇，為集團中長期發展持續積蓄動能。

身處行業轉型的關鍵時期，本集團將以務實專注的態度，推動集團扎實轉型，夯實可持續發展根基，致力於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而穩健的價值回報。

陳東旭先生  
主席

中國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造紙業務所處的包裝紙行業整體呈現先抑後揚的走勢。上半年，受市場需求恢復緩慢及廢紙等原料價格波動影響，產成品與原料價差收窄，造紙板塊盈利空間承壓。下半年，隨著行業協會「反內卷」倡議的推進，行業競爭策略逐步轉變，部分領先企業主動調控供需，市場逐步企穩回升，價差有所修復。年內，造紙行業內部呈現明顯的結構性分化，市場份額與資源持續向具備成本控制能力、產業鏈協同優勢的企業集中。

面對市場變化，本集團積極應對，在維持造紙主業穩定運行的同時，於年內成功拓展並建立了貿易板塊，初步形成「造紙+貿易」雙輪驅動的業務新格局。然而，受行業周期性調整及新增業務處於培育期等因素影響，兩大業務板塊在財務表現上均面臨短期壓力。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年度，收益約1,459.3百萬港元來自紙製造及銷售分部產生的約1,33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31.4百萬港元)及貿易分部產生的約12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1.4百萬港元增加約9.6%至本年度約1,459.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貿易分部之收益約128.8百萬港元所致。

### 銷售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開支約為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百萬港元)，於年內維持穩定。

###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5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開支約為21.4百萬港元及折舊及攤銷約為2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5.6百萬港元及21.8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回顧(續)

#### 年內(虧損)/盈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約為7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約為24.6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並無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集團債務重組下未申報的索償獲解除而錄得約128.2百萬港元的重大一次性利潤。本集團債務重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及
- (ii) 複雜多變的貿易環境、消費市場復甦緩慢、包裝用紙市場面臨整體定價壓力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縮小製成品與原材料之間的價格差，使本集團造紙分部的盈利能力面臨壓力。

董事會估計，倘剔除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集團債務重組下未申報的索償獲解除而產生的約128.2百萬港元重大一次性利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將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調整虧損淨額約為103.6百萬港元減少約2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虧損淨額乃作說明用途，並應視為對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表現指標之補充，而非替代。此外，其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為786.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37.1百萬港元增加約23.4%。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獲抵押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抵押品（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約19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約33.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0百萬港元）為抵押品。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5.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續)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約為1.37倍，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59倍。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不包括董事)為709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5人)。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7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5百萬港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年報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 經濟氣候

二零二五年，造紙行業在複雜的內外部環境下持續調整。上半年受需求恢復緩慢及廢紙等原料價格波動影響，產成品與原料價差收窄，行業盈利空間承壓；下半年在行業協會「反內卷」倡議引導下，行業競爭策略逐步轉變，部分領先企業主動調控供需，市場逐步企穩回升，價差有所修復。與此同時，包裝紙行業內部呈現明顯的結構性分化，市場份額與資源持續向具備成本控制能力、產業鏈協同優勢的企業集中，而部分企業則面臨開工率偏低、經營壓力加大的挑戰。

### 客戶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其業務營運中面對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其客戶嚴重延遲或拖欠付款而受到不利影響。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我們僅根據對客戶財務狀況及信貸記錄的審慎評估而向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將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亦於報告期末檢討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

有關客戶信貸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有關水平被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貨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 前景

展望二零二六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了「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的政策取向，為各行各業的發展提供了方向性指引。包裝紙市場方面，隨著行業自律機制逐步完善，市場競爭有望趨於有序。同時，電子商務、食品飲料等下游領域對包裝紙的剛性需求，為行業提供了基礎支撐。

本集團將在穩固造紙主業的基礎上，持續推進降本增效與產品結構優化，完善原料應對機制。在鞏固現有產能穩健運行的同時，結合市場環境變化與自身條件，適時研究產能優化與升級的可行性，為中長期發展留出彈性空間。在貿易板塊方面，將持續優化運營體系，提升風控能力與經營質量，並將跨品類多元發展作為重要戰略方向，視乎市場變化與機會進一步拓展其他品類。同時，依託控股股東的在各產業鏈的資源優勢，抓住漿紙主產業鏈與其他相關潛力品類和產業的發展機遇，為集團中長期發展持續積蓄動能。

### 本年度後的後續事項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須額外披露的重大事件。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及山東遠通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遠通再生資源」)(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黃先生亦為偉紙發展有限公司及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各自的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建福漿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黃先生及管理紙品行業供應鏈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廈門建發漿紙，當中彼一直負責廣東省及浙江省之紙品供應管理。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晉升為廈門建發漿紙之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為廈門建發漿紙紙張業務之副總經理，後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為廈門建發漿紙紙張業務之總經理。彼目前負責營運廈門建發漿紙之紙張業務。

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杭州商學院(現稱為浙江工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

**林儒卿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

林先生擁有18年商業及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林先生加入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建發漿紙」)，並在集團內擔任多個商業及營銷職位。自二零二一年起，林先生為廈門建發漿紙之總經理助理，並負責集團紙張業務在華西北事業部之管理及營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南京林業大學獲得輕化工程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陳東旭先生**，55歲，擁有逾30年管理及營運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廈門建發工貿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廈門建發汽車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並負責公司汽車分部之管理及營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晉升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53))之副總經理，並負責公司若干分部之管理及營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陳先生亦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亦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擔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2))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得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續)

蔡偉康先生，68歲，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蔡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其後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蔡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前稱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取得經濟及社會學文學士學位。蔡先生分別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iv)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v)並為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之認可ESG策劃師。

蔡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加入香港普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離職，最後擔任職位為經理。彼其後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分別擔任DCH MSC (China) Limited、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及Porsche Centre Hangzhou之總經理。彼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Princess Yacht Southern China Limited，擔任行政總裁，並其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之NHK Yacht Services分部之總監。蔡先生隨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北京極光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其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起重新加入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目前擔任其董事。

蔡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出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出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8)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擔任航標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1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從聯交所主板除牌。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擔任南岸集團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5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從聯交所主板除牌；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23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自聯交所主板除牌及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27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自聯交所主板除牌。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分別出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99)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蔡先生亦擔任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起至今一直為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8)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蔡先生亦分別擔任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68)及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密女士，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及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陳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95)的財務經理、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文匯(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彼曾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擔任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偉業控股」，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0)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陳女士獲委任為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68)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陳女士擔任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81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從聯交所GEM除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期間，陳女士擔任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號：0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從聯交所主板除牌。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陳女士亦擔任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87)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陳女士為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水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擁有逾30年工程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福州大學化學與化學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

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陳先生曾於福建省青山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青山」)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福建青山總經理。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陳先生擔任福建省輕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濟師。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陳先生擔任福建省建築輕紡設計院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曾詠儀女士，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曾女士於企業融資、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商業估值師。曾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人，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彼現時為蒼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曾女士亦為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3)、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3)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

### 高級管理層

**陳雅玲女士**，42歲，擁有逾19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集團內擔任多個財務相關職位。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陳女士獲委任為廈門建發漿紙之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之財務管理及營運工作。

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廈門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陳女士獲得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之高級會計師證書。

### 聯席公司秘書

**黃志豪博士**，54歲，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黃博士在提供公司法及商法意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尤為集中於資本市場、公開收購、併購、公司重組及監管合規。黃博士為國際律師事務所賽法思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之主管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加入賽法思律師事務所前，黃博士曾為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1)之聯席公司秘書。

黃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畢業自倫敦帝國學院，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取得倫敦大學城市學院之法律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之中國法律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法學博士學位。

**李晶女士**，39歲，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廈門建發漿紙，而彼目前任職於廈門建發漿紙之企業發展部(前稱為投資管理部)。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集美大學取得機器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自俄勒岡州立大學取得工業工程學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李女士完成廈門大學所提供有關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之全部課程。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工商管理中級資格。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和提倡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成功和可持續性、強化公司價值、透明度和問責性，以及保護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或未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將繼續改進適用於開展及發展業務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常規符合法定和專業標準，並緊跟最新發展情況。

## 董事會

### 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和財務表現。董事會通過制定戰略和監督管理層的實施情況以領導和指引管理層。

董事會向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和高級管理層授予日常管理和運營本集團的權限和責任。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予的職能和責任，以確保其仍屬恰當。由上述高級職員代表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亦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授予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

全體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從而促進其高效及有效運作。各董事可完全及適時地存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且可按要求在本集團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如適用)，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及注意力履行該等職責。本公司亦為董事和高級職員投購保險，保障彼等免受因公司活動而針對彼等的任何法律行動的責任。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保障將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會對影響本集團整體戰略政策和財務的事項保留其酌情權，有關事項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重大合約和主要投資。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的構成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所示：

####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行政總裁)

林儒卿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曉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陳東旭先生(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蔡偉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停任)

趙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文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小密女士

曾詠儀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披露。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亦會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如有)。

陳文水先生、陳東旭先生及曾詠儀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知悉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適用的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陳文水先生、陳東旭先生及曾詠儀女士各自確認，彼等知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主席一職由陳東旭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則由黃田勝先生擔任，此乃符合守則條文。

## 董事會(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獨立觀點及意見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我們已設立(其中包括)以下機制。

董事會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提名委員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標準。董事會亦要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就上市規則所規定會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提供書面確認。

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此外，董事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檢討上述機制，並認為機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之有效。

### 董事委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的任期均受本公司細則(「細則」)下的董事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

根據細則第99條，在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必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決定即將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91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應計算在內。細則第91條規定，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就此獲委任董事之最高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人數。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僅應留任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續)

#### 董事委任及重選(續)

根據細則，黃田勝先生、蔡偉康先生、陳小密女士、陳文水先生、陳東旭先生及曾詠儀女士須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已表示願意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上述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

####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通過會議及／或書面決議案方式履行(其中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i. 已討論並批准本公司的總體戰略和政策；
- ii. 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iii. 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
- iv. 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密切留意相關領域的最新發展情況，包括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行業特定和創新變化，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其獲委任之初均已接受正式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有關入職培訓輔以視察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如適當)。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現任董事不斷了解法律和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和市場變化，從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並促進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在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並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續)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續)

現任和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與(i)本公司行業、戰略和業務；(ii)董事職責及／或企業管治；(iii)財務報告和風險管理；及／或(iv)立法和監管合規相關的持續專業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培訓、 簡報會、 研討會、 會議和工作坊	閱讀訊息提示、 報章、期刊、 雜誌和出版物
<b>執行董事</b>		
林儒卿先生	√	√
黃田勝先生	√	√
<b>非執行董事</b>		
張曉暉先生	√	√
蔡偉康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耀傑先生	√	√
趙琳先生 <sup>(附註2)</sup>	√	√
陳小密女士	√	√
陳文水先生 <sup>(附註1)</sup>	√	√

附註：

1. 陳文水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2. 趙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已獲授予職責，並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委員會的職責和職能載於各自的職權範圍，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查閱。該等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將不時予以修訂，以確保其持續滿足本公司的需求，並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和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曾詠儀女士和陳小密女士。曾詠儀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監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ii)檢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審核範圍及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報告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的有效性；(iii)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聘請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任期；及(iv)在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情況下，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2)次會議並已履行(其中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i. 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年度業績；
- ii. 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和常規；
- iii. 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和外聘核數師討論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運營中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本集團內部相關程序有效性有關的事項；
- iv. 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v. 已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和相關法律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和規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情況下曾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討論審核和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參與程度表示滿意，並建議重新委任該核數師。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和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東旭先生、陳文水先生和陳小密女士。陳文水先生仍然是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檢討薪酬政策的持續適當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1)次會議並已履行以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i)審閱及釐定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ii)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iii)審閱及／或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iv)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v)審閱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

根據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0港元至250,000港元	9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東旭先生、陳文水先生和陳小密女士。陳文水先生仍然是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更以補充本公司的公司戰略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具適當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選擇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進行選擇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1)次會議，並履行以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檢討及／或釐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觀點方面已維持適當平衡。

有關董事的委任、重選和罷免的程序載於細則。

###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基於(i)職位的責任；(ii)個人的技能、知識及經驗；(iii)職位所需的時間投入；(iv)規模及／或業務可資比較的公司的現行市場水平；及(v)本集團及相關個人的表現。本公司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其提供的獎勵能招攬及留住高質素人才。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為董事會認為增加於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是實現其戰略目標、改善其決策的重要部分，並將最終讓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方受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須遵循的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觀點之間達到適當平衡，從而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和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就性別多元化而言，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目標是董事會擁有的不少於20%的女性代表，並預期女性代表將會隨時間進一步增加。本公司認同於董事會組成的變動期間可能導致於短暫期間未能實現有關目標。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男性董事和兩名女性董事組成，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續)

董事會亦認同於員工層面多元化的重要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為27.5名男性與10名女性。本公司旨在於未來年度實現更平衡的員工性別比例。

本公司亦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選舉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並由提名委員會管理。

評估及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誠信以及董事會多元化。

甄選及推薦候選人將基於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採納的程序及標準以及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可計量目標(如適用)，以確保該等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或提名政策作出的任何修訂，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董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兩(2)次董事會會議、兩(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和兩(2)次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定期召開，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大多數董事應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董事出席記錄(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需要，共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而非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於本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會會議已安排討論多個主題及決議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獲持續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使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發展進程，並於有需要時迅速作出決定。本公司將考慮於來年召開更多董事會定期會議以遵守上述守則條文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出席本公司所舉行上述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黃田勝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林儒卿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b>非執行董事</b>					
張曉暉先生	2/2	不適用	1/1	1/1	2/2
蔡偉康先生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耀傑先生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趙琳先生 <sup>(附註1)</sup>	1/2	不適用	1/1	1/1	2/2
陳小密女士	2/2	2/2	1/1	1/1	1/1
陳文水先生 <sup>(附註2)</sup>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趙琳先生辭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2. 陳文水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除上述會議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情況下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至少一次會面。

## 董事出席記錄(續)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對於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將發出至少14天通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並將事項納入定期會議議程。對於其他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將發出合理通知。

議程、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及所有適當、完整和可靠資料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天適時送交全體董事，讓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和財務狀況、方便彼等履行職責，並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的評估和決策。董事會和每名董事在必要時亦可個別及獨自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在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以便就業務發展、財務和會計事項、法定和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和本公司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抄寫和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和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一次，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公司的資產。上述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本公司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和確定其於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而願意承擔之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建立和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和監控工作。本公司承認建立並持續改進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

考慮到營運規模，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為本集團履行設立及維持內部審核職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獨立顧問已協助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足性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者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或出現重大不合規情況。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安排，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外部人士可透過保密及匿名方式，對本公司的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或不良操守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機制，以提高其有效性及員工對舉報程序的信心，並鼓勵坦誠的文化。

### 內幕消息

在處理相關業務時，本公司了解並嚴格遵守目前適用法律、規例和指引的要求，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內幕消息的義務，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集團已確立與內幕消息相關的權限和問責性以及處理和發佈程序，並已與所有相關人員溝通，以及就實施持續披露政策為彼等提供特定培訓。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處理和發佈有關內幕消息的程序及措施為有效。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員工亦須受標準守則約束。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須負責對年度和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要求所規定的其他披露呈列平衡、清晰和易懂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和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對將提呈供其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和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引起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	78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審核服務	20

## 授權代表

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須隨時作為上市發行人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

陳東旭先生及黃志豪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分別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聯席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黃志豪博士和李晶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黃志豪博士和李晶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

黃志豪博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例。彼已協助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並已與本公司現任財務總監兼主要公司聯絡人陳雅玲女士緊密溝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志豪博士及李晶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明白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及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加強投資者關係和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業績和戰略的理解。董事會亦認為，企業資料的透明度和適時披露對股東和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投資決策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和股東之間提供溝通平台。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可於該等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查詢。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獲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與審核的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和內容、會計政策和核數師獨立性相關的問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發送予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執行董事林儒卿先生和黃田勝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曉暉先生(董事會主席)和蔡偉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小密女士和趙琳先生(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ndnewin.com](http://www.cndnewin.com)，其中有關本公司公告的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均可供公眾查閱。

## 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續)

任何股東如對其持股情況有任何查詢，包括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電話： (852) 2153 1688

傳真： (852) 3020 5058

網站： <https://www.boardroomlimited.com/hk>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多個通訊渠道，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妥為實施，並有所成效。

## 股東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和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供股東審批。於股東大會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公佈。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細則第57條規定，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亦可按書面要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於交回要求書當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於交回要求書當日的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該等要求者須列明召開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送交辦事處。

倘董事未能於送交要求書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者自身或代表彼等全體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彼等任何一位可盡量以董事召開該等大會之相同形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要求者因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償付彼等。

###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89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舉薦參選，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股東(並非擬被提名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而該等通知已遞交予本公司，則作別論，惟遞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至少為七日。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之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就該選舉指定之會議的通知寄發當日後翌日，及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日。

### 股東的權利(續)

####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續)

因此，如股東希望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他人參選董事，則股東應將書面通知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通知須(i)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相關股東簽署，和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並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

股東如希望提出決議案，可按照上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對於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和投資者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或請求，以提請董事會注意。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和投資者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

電郵： [info@cndnewin.com](mailto:info@cndnewin.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原件交回及送交上述地址，並提供自身全名、聯絡資料和身份證明後，方為有效。股東的資料可依照法律予以披露。

#### 章程文件的變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細則作出變更。細則載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

#### 股息政策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本公司沒有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有關股息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股息」一節。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a)紙品製造及銷售，及(b)貿易。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有關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及財政年度結算日後重大事件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3至11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0頁。該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發佈並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

## 董事會報告

### 股息

宣派和支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均受細則和百慕達公司法約束。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幣種向股東宣派股息。除依照適用的百慕達法律外，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分派實繳盈餘。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也不得對本公司產生利息。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宣派和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i)本公司的財務表現，(ii)投資者和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以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公司的長期發展，(iii)本公司的未來發展需要，(iv)一般市場狀況，以及(v)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稅收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收減免。

###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709名僱員，大部分常駐中國。

我們主要通過公司內部人員推薦及招聘網站網絡招聘員工。我們為僱員提供關於安全、管理制度、崗位技能等的定期培訓。

本集團與其僱員就保密及不競爭行為訂立標準協議。協議所載的保密及不競爭條款一般於其任職期間及之後有效。

我們的僱員目前尚未設有工會代表。本公司認為已經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為本集團業務招聘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續)

### 客戶和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包裝用紙分銷商，大多位於中國。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廢紙供應商及能源供應商，大多位於中國。本集團根據聲譽、質量、供應能力、價格、經驗和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等因素來挑選供應商。

###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其五大客戶(包括廈門建發漿紙及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4.8%，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4.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4.6%，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0.5%。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及「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各節。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廈門建發漿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山東佰潤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廈門建發漿紙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田勝先生為山東佰潤的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慈善捐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捐贈約零港元的資金和物資。

###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14,600,832股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儲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中沒有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b>董事</b>	
林儒卿先生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東旭先生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蔡偉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文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黃耀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停任)
項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小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曾詠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b>高級管理層</b>	
林恆輝先生	財務總監(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陳雅玲女士	財務總監(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細則第91條，陳文水先生、陳東旭先生及曾詠儀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99條，黃田勝先生、蔡偉康先生及陳小密女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服務合約日期起計固定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協議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中的董事退任和輪值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要求。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並在本年報日期保持具有獨立性。

### 董事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之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所釐定：

- i. 黃田勝先生、林儒卿先生及張曉暉先生各自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進一步決定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及
- ii. 蔡偉康先生、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項婷女士、陳小密女士及陳文水先生各自分別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此外還有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進一步決定之任何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而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NC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90,220,583 (L)	70.00
香港紙源有限公司 (「香港紙源」)(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3,059,817 (L)	5.16
李誠仁(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845,969 (L)	6.0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3,059,817 (L)	
	配偶的權益	114,511 (L)	
岑綺蘭(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4,511 (L)	6.08
	配偶的權益	85,905,786 (L)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發行1,414,600,832股股份。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向NCD發行990,220,583股股份。NCD由香港紙源直接全資擁有。

香港紙源由廈門建發漿紙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漿紙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53.SH)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黃田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NCD的董事、廈門建發漿紙紙張業務的總經理及香港紙源的董事；及(ii)陳東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香港紙源的董事。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59,817股股份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李誠仁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誠仁先生視同在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誠仁先生和岑綺蘭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由於存在配偶關係，因此視同在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本公司的每位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可就其執行及履行職責或與此相關而承擔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責任獲得本公司以資產作出彌償。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香港紙源完成認購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陽光」）的股份，而陳東旭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中國陽光的非執行董事。中國陽光的主要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其聯繫人均未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 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遠通紙業(作為賣方)就不時以非獨家基準買賣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紙板產品」)與廈門建發漿紙(作為買方)訂立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經重續紙板框架協議」)，固定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紙板產品之單價將參考同類產品於中國內地的現行市價，並根據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之定價政策而釐定。倘在根據訂單向廈門建發漿紙交付紙板產品前紙板產品或生產紙板產品所需原材料之現行市價出現上升的情況，遠通紙業有權根據發給客戶(包括廈門建發漿紙)的價格更新函調整紙板產品之單價。基於遠通紙業核心管理層團隊所應用的原則，根據核心管理層團隊對市場趨勢及定價策略的評估，遠通紙業將發出價格更新函件，通知客戶近期價格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續紙板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上限為人民幣65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續紙板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35,811,000元。

#### 紙漿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亦已訂立紙漿採購框架協議(「紙漿框架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購廈門建發漿紙不時採購之紙漿產品(「紙漿產品」)。

紙漿產品之單價將參考同類產品於中國內地的現行市價，並根據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之定價政策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1,181,000元。

####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經重續紙板框架協議及紙漿框架協議，遠通紙業可繼續藉廈門建發漿紙在林業、紙漿及紙品分銷行業的業內領先地位、全面增值服務及銷售網絡加強其原材料採購渠道、擴大其收入流及提升其銷售滲透。有資源豐富及可靠的銷售渠道及原材料採購渠道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與廈門建發漿紙的商業夥伴關係亦可提升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提高聲譽，從而逐漸提高本集團在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及紙漿產品供應商磋商時的議價能力。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NCD(由廈門建發漿紙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0%權益，故廈門建發漿紙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自為NCD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經重續紙板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包括當中所載定價政策)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獨立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於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經重續紙板銷售框架協議及紙漿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v)已超過上限。

## 關聯方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要求。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與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該等合約存在。

### 購股權計劃

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符合當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要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可招聘能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ii.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分包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其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iii.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

於年初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屆滿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均為14,107,58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1,141,075,827股)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總股數為114,107,582股，佔於屆滿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414,600,832股)約8.07%。

**iv.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 購股權計劃(續)

### v.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將於授出日期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v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為1.00港元，且須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完成付款。

### vii.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

### viii. 購股權計劃之所餘期間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屆滿。

## 債權證發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節「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或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亦無該等協議存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環境政策和表現

推動保護環境是我們的企業及社會責任。在該方面，本集團努力通過減少碳足跡來盡量降低環境影響，並以可持續方式建設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須遵守各種環境保護法律和規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 重大訴訟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面臨任何未決或可能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遵守相關法律和規例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規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已共同討論並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和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項。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律和規例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發生變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陳東旭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本集團在編製本報告期間，嚴格遵循ESG報告守則所規定的強制披露要求，並依據「不遵守就解釋」原則，全面披露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

## 管治架構

### 董事會ESG治理責任

董事會對本集團ESG策略制定、風險管理及相關披露承擔最終責任，負責確立本集團ESG治理方向及管理框架，監督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表現以及股東與其他持份者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本集團持續完善ESG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機制，定期開展重要性分析，以識別重大ESG議題，並據此制定相應策略、行動計劃及管理指標與目標。董事會通過定期聽取管理層匯報，檢視關鍵績效表現及目標達成情況，確保ESG管理方向與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保持一致。

董事會亦監督高級管理層落實ESG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定期審閱ESG報告及相關披露資料，確保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通過持續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維持適當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機制

本集團依循審慎及問責原則建立結構清晰的管理架構及制度體系，覆蓋環境保護、人力資源管理、供應鏈管理等主要範疇，為ESG管理工作提供制度支持。

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每年委聘獨立專業機構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進行評估及審閱，相關結果及改進建議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重大風險及內控運行情況，並督導管理層採取適當風險應對及整改措施。

### 管治架構(續)

#### 業務發展與合規管理承諾

本集團在推動業務發展的同時，審慎評估及管理其對環境與社會可能產生的影響，致力於在合規經營基礎上為股東及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紙品製造業務。因應漿紙產業鏈結構調整及市場環境變化，本集團開始發展漿紙貿易業務，作為圍繞主業產業鏈延伸的審慎探索。貿易板塊目前處於起步階段，尚未對整體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在業務拓展過程中，本集團依託控股股東於漿紙供應鏈領域的資源支持，並結合本集團於漿紙行業積累的專業能力及管理經驗，審慎推進相關業務佈局。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新業務發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風險結構的潛在影響。

儘管新增業務規模仍處於早期階段，董事會已將其納入整體風險管理及合規監督體系，確保所有業務營運符合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僱傭、環境保護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並持續完善內部控制及合規管理機制。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不同業務板塊及地區的ESG風險變化，並根據業務發展情況適時檢討管理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管治架構維持適當性及有效性。

### 匯報原則

本集團已參照ESG報告守則，在本報告中編製、評估並呈列相關資料。ESG報告守則所概述的以下四項原則已被納入本報告中。

- 重要性：**當董事會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本集團須作出匯報。就ESG報告守則D部分而言，本集團須披露合理預期可能影響其短期、中期或長期現金流量、融資渠道和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量化：**本報告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KPIs)須可予計量。本集團應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以便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

## 匯報原則(續)

3. **平衡**：本報告所載資料須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4. **一致性**：任何關鍵績效指標所採用的假設及計算方法應與往年一致，以確保相關數據可作有效比較。若年度報告中採用的方法或假設有所調整，集團將明確披露變動情況及原因，以保持透明度並告知持份者。

## 匯報範圍

本報告中所呈述的資料涵蓋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報告的匯報範圍覆蓋本集團紙品製造板塊與貿易板塊。報告所列資料來源多元，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內部監控及管理制度；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執行證據；守則所要求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集團其他與業務運營及ESG表現相關的年度量化數據。

## 持份者的參與

本集團關注持份者的期望與訴求，將持份者協作納入戰略管理，建立了覆蓋深度與廣度的持份者參與機制。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股東大會、定期資訊披露、行業交流、數字化平台及專項調研等多種渠道，主動傳達業務進展與可持續發展成果，並收集各方關注與訴求。

本集團將收集到的持份者訴求轉化為可落實的行動計劃，納入決策流程，以在兼顧各方利益的同時，實現長期價值共創，進一步強化業務運營韌性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持份者的參與		主要關注事項	主要溝通渠道
內部持份者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回報</li> <li>• 盈利能力及財政穩定及持續性</li> <li>•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報告</li> <li>• 股東大會</li> <li>• 公司網站及電郵</li> <li>• 定期會議及培訓</li> <li>• 績效考核</li> <li>• 團建活動</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僱員薪酬及福利</li> <li>•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滿意度</li> <li>• 事業發展及培訓機會</li> </ul>	

## 持份者的參與(續)

### 持份者的參與

#### 外部持份者

客戶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客戶隱私及權益的保護
- 商業道德
- 公平、公開及公正的採購
- 合作共贏
- 環境保護

### 主要溝通渠道

-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 面對面會談及實地考察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公開招標
- 標準的採購程序
- 面對面會談及實地考察
- 行業研討會
- 問卷及在線參與
- 電話討論
- 監察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 例行報告和稅務繳納

供應商

- 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 規範的員工操守及營商手法
- 遵守法律、規例及國家政策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人民福祉
- 就業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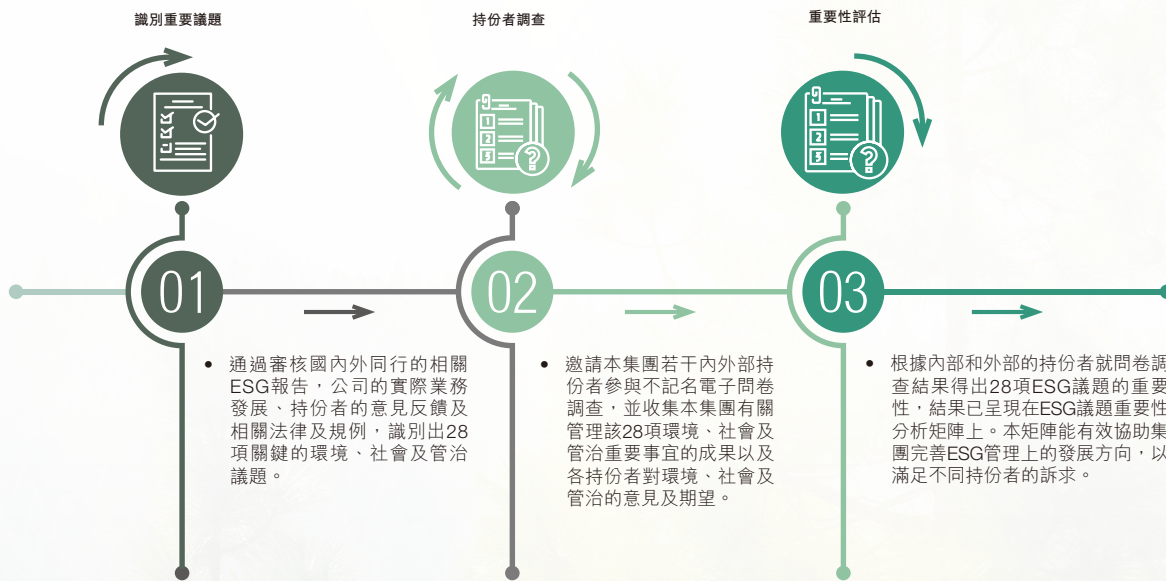
專業機構

政府及監管機關

## 議題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依據既有框架識別對業務運營及持份者影響重大的ESG議題。在評估過程中，我們綜合考量國家及地方最新政策法規、環境管理標準、行業發展趨勢，以及標竿企業的最佳實踐，系統性辨識與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關鍵議題。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以確立的實質性議題為指引，對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遇保持關注。這些議題亦已納入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與年度行動計劃，確保相關措施具有針對性並能有效落地，為集團短期及中長期的發展提供穩健支撐。



### 議題重要性評估(續)

下表所載為納入評估的關鍵議題列表：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1	顧客信息和私隱保護	15	氣候變化
2	職業健康和 safety	16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如：污染)和社會風險(如：壟斷、人權)
3	產品健康及安全	17	產品和服務標籤
4	能源使用(如：電力、燃氣、燃料)	18	向董事和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5	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	19	員工薪酬、福利和權利(如：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工作環境)
6	關於腐敗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數量(如：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	20	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7	水資源使用	21	供應鏈選擇和監察
8	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22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流程
9	客戶滿意度	23	採購產品和服務的環境友好性
10	保護環境和天然資源的措施	24	材料使用(如：紙張、包裝、原材料)
11	溫室氣體(GHG)排放	25	促進當地就業
12	大氣污染物排放	26	社區支持(如：捐贈，志願服務)
13	員工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27	遵守和保護知識產權
14	員工發展和培訓晉升	28	營銷和推廣(如：廣告)

議題重要性評估(續)

下圖列式了議題重要性評估的結果：



重要性評估結果顯示，本集團高度重要性議題包括職業健康與安全、不合法勞工、反腐敗、產品健康及安全、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有害廢棄物管理、能源使用、大氣污染物排放、水資源管理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就上述議題識別相關風險與管理重點。相關政策、管理方法及績效表現已按ESG報告守則的披露要求，於本報告相關章節中予以說明。

### 持份者的意見反饋

投資者及公眾可通過瀏覽本集團官方網站查閱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資訊及相關披露內容。我們重視與持份者之間的溝通，並鼓勵就已識別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提出意見及建議。持份者可通過下列渠道向我們反映相關意見或分享觀點：

電郵：[info@cndnewin.com](mailto:info@cndnewin.com)

網站：<https://www.cndnewin.com>

電話：(852) 2969 8979

### 環境

本集團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汙許可管理條例》《地下水管理條例》及《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辦法》等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確保生產運營活動符合法規要求。集團下屬製造企業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將相關管理要求融入日常營運，推動生產經營與環境保護協調發展。

本集團紙品製造板塊主要聚焦高檔塗布白板紙、牛皮卡紙及牛皮箱板紙的生產，設有三條造紙生產線，並配備自備熱電廠及污水處理廠。生產過程中，本集團持續升級污水及廢氣處理設施，提升污染治理能力；同時通過優化生產工藝及資源管理，提高原材料及水資源利用效率，並推進廢棄物的回收及綜合利用，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建立並執行環境管理相關制度，對主要排放指標進行持續監測及評估，確保受控污染物穩定達標排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發現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情況，污水處理設施及廢氣治理設施運行穩定，污染物排放符合適用標準。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加強環境管理，優化生產工藝，深化資源節約及循環利用實踐，支持可持續發展。

## 環境(續)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排放物

### 大氣污染物控制

本集團高度重視生產製造過程中的大氣污染防治工作，並已建立與紙品製造業務規模及營運特點相匹配的大氣污染物控制機制。通過制度建設、設施投入及持續監測，本集團致力於在保障生產穩定運行的同時，降低對周邊環境及空氣質量的影響。

### 大氣污染物排放源

本集團的大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自自備電廠燃煤鍋爐運行過程，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顆粒物等。

### 污染治理技術與措施

為有效控制大氣污染，本集團在自備電廠運營中採取多層次治理措施，從燃燒優化、末端治理及設施運行管理等方面加強管控。鍋爐系統可適配不同煤種，有助於提升燃燒效率並降低單位能耗。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配置低氮燃燒技術、選擇性非催化還原(SNCR)脫硝裝置、布袋除塵設備、石灰石濕法脫硫系統及濕式電除塵設施，對主要污染物進行協同處理。針對細顆粒物排放風險，本集團採用布袋除塵與濕式電除塵相結合的方式，進一步提升污染處置效率。

此外，為降低燃料儲運環節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自備電廠煤倉採用全封閉設計，並配備相應的安全及防火設施，有效減少煤炭裝卸與儲存過程中的揚塵排放，同時降低雨水徑流引發二次污染的風險。

### 排放物(續)

#### 交通相關排放管理

除固定源排放外，本集團亦關注交通活動所帶來的大氣污染排放風險。考慮到員工通勤及物流運輸對排放的影響，本集團持續推動低碳出行安排，包括倡導員工採用公共交通方式，並與當地公交運營單位合作，提供集中通勤班車服務，以降低私家車使用頻率。此外，本集團亦評估逐步引入電動車輛及其他清潔能源交通工具的可行性，以改善運輸環節的環境表現。

#### 合規表現與排放成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環保法規及排污許可要求，持續監測大氣污染物排放情況。各項受控大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及排放總量均控制在年度許可限值及當地主管部門規定的排放限值以內，未發生因大氣污染物排放而導致的環境合規事件。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檢視大氣污染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結合技術進步及政策要求，逐步優化能源利用及污染防治方案，並在確保穩定生產的前提下，進一步減緩對大氣環境的影響。

大氣污染物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單位	目標值		
			年許可排放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排放量 <sup>1</sup>	SO <sub>x</sub>	噸	122.76	19.70	15.50
	NO <sub>x</sub>	噸	175.36	43.90	49.70
	PM	噸	17.54	2.86	1.35
強度 <sup>2</sup>	SO <sub>x</sub>	噸/萬噸	/	0.38	0.32
	NO <sub>x</sub>	噸/萬噸	/	0.86	1.01
	PM	噸/萬噸	/	0.06	0.03

1. 大氣污染物排放為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自備電廠發電鍋爐通過煙囪排放到大氣的污染物(生態環境部門在線監測數據)。

2. 強度的計算方法是將報告期內的大氣污染物排放量除以本集團的年產量(以萬噸計)。

## 排放物(續)

### 廢水管理

本集團將水環境保護及水資源合規管理納入日常營運的重要範疇，並依據國家及地方相關法律法規，建立與造紙生產規模相匹配的廢水管理體系。通過完善制度安排、持續設施投入及過程監控，本集團致力於降低生產活動對水環境的影響，並確保各項排放活動符合監管要求。

### 管理框架與監測機制

為加強對廢水排放的管理，本集團配套設置自備污水處理設施，並建立全天候運行的自動化在線監測系統，對主要水體污染物指標進行實時監控。相關管理及運行要求，均依據《污水綜合排放標準》《火電廠石灰石-石膏濕法脫硫廢水水質控制指標》等適用法規及技術規範執行，確保排放行為符合國家及地方環境管理要求。

### 廢水來源及處理流程

本集團廢水主要來源於造紙生產及配套設施運行過程，包括制漿中段廢水、鍋爐補給水處理廢水、鍋爐定期排水、循環冷卻系統排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等。相關廢水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為化學需氧量(COD)及氨氮。

針對上述廢水，本集團於生產環節配置分級處理設施，先於廠內污水處理站進行預處理，再經專用管道輸送至城市污水處理系統進行深度處理。廠內預處理流程涵蓋斜網過濾、初沉、厭氧及好氧處理，以及二沉池泥水分離等工序，以有效降低污染負荷並穩定出水水質。

### 配套污染控制與資源化措施

在污水處理過程中，本集團同步關注處理設施可能帶來的次生環境影響。為此，已對相關除臭系統進行升級，採用化學洗滌及離子除臭等技術，對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異味進行治理，以降低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同時，對於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及沼氣，本集團採取合規處置與資源化利用相結合的方式。其中，污泥按相關規定進行焚燒處理或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第三方單位處置；厭氧處理產生的沼氣則回收用於自備熱電廠燃料補充，在符合安全及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 排放物(續)

#### 合規表現與管理成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廢水排放持續符合排污許可及相關監管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濃度及排放總量均控制在年度許可限值及當地政府規定標準以內。化學需氧量及氨氮排放指標表現良好，未發生因廢水排放引致的環境違規事件。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檢視廢水管理措施的適用性與有效性，結合生產工藝優化及技術進步，逐步提升用水效率及污染物減排水平。

水體污染物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單位	目標值		
			年許可排放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排放量	COD	噸	3,700.00	464.00	475.50
	氨氮	噸	333.00	2.23	3.99
強度 <sup>1</sup>	COD	噸／萬噸	/	9.06	9.70
	氨氮	噸／萬噸	/	0.04	0.08

1. 強度的計算方法是將報告期內的水體污染物排放量除以本集團的年產量(以萬噸計)。

####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廢棄物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對一般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實施分類管理、合規處置，防止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在合規管理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源頭減量、分類管理及資源化利用」作為廢棄物管理的核心原則，通過持續優化生產工藝及加強原料管控，減少廢棄物產生量並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 排放物(續)

### 一般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一般(非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粉煤灰、爐渣、脫硫石膏、污泥及造紙廢渣等。針對上述廢棄物，本集團建立了分類收集與資源化處置機制，具體管理措施如下：

管理措施	主要內容
源頭減量	在造紙車間增設斜網系統，回收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紙漿並回用於製漿系統，有效降低纖維流失及污泥產生量；同時，持續提高廢紙回收及分選標準，減少雜質及廢塑料混入，從源頭降低一般廢棄物的產生。
資源化利用	將粉煤灰、爐渣及脫硫石膏外售予具備資質的建材企業，作為建築材料或工業原料；造紙廢渣用於造紙廢棄物綜合利用項目；廢塑膠、廢紙漿及廢金屬則交由相關回收企業再利用。
不可再利用廢棄物處置	對無法再利用的沉底渣及部分污泥，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焚燒處置；同時，在符合環保要求的前提下，利用本集團燃煤鍋爐將少量污泥與煤摻燒作為燃料，以提升整體資源利用水平。
生活垃圾管理	日常產生的生活垃圾經分類後，由物業管理單位統一收集，並送往城市垃圾處理中心進行處置。

### 排放物(續)

#### 有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鉛酸電池、石棉廢物、實驗室廢液、廢礦物油及廢油桶、廢包裝物等。為防範環境及安全風險，本集團對有害廢棄物實施嚴格管理。

#### 管理措施

#### 主要內容

分類存放與台賬管理

設置符合規範要求的專用危險廢棄物倉庫，對不同類型的有害廢棄物進行分類存放，並建立完善的登記及台賬管理制度。

合規轉移與處置

所有有害廢棄物均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合規轉移及處置，確保全流程符合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要求。

報告期內，本集團一般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均按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分類收集及合規處置，分類處置率達100%，未發生因廢棄物管理或處置不當而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KPI)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產生量	有害廢棄物	噸	31.79	21.32
	無害廢棄物	噸	164,755.84	157,400.68
強度 <sup>1</sup>	有害廢棄物	噸/萬噸	0.62	0.43
	無害廢棄物	噸/萬噸	3,217.84	3,209.64

1. 強度的計算方法是將報告期內的廢棄物產生量除以本集團的年產量(以萬噸計)。

## 資源使用

### 能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能源管理，制定了《能源管理制度》《節能目標管理制度》，確保能源使用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要求並實現科學化管理。本集團已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並以此為基礎不斷完善能源管理流程，推動能源效率持續提升。



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 管理架構與責任分工

本集團設立能源管理領導小組，由分管副總擔任組長，安環部經理任副組長，各部門負責人為成員，建立覆蓋全集團的能源管理網絡。各生產單位的責任人作為能源管理責任人，按照逐級管理原則，落實節能措施和日常能耗監控，確保能源管理工作深入生產環節。

### 資源使用(續)

#### 節能措施與能耗優化

本集團根據國家法規及年度能耗情況，設定年度節能目標，並持續推進各項節能改造。報告期內，主要措施包括：生產設備節能升級、逐步淘汰高能耗設備、優化工藝運行流程等。此外，集團對主要能源消耗環節進行監測和數據分析，以識別節能潛力並持續改進，實現能源使用效率最大化。

節能	目標值	年度完成情況	能源管理措施
節電	噸紙耗電 ≤480 kWh	407kWh， 達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照明升級：採用先進節能燈具改造照明系統。</li><li>● 設備維護：加強設備運行維護及保養，減少頻繁開停機能耗損失。</li><li>● 高效設備：選用國家能源局推薦的低能耗先進電器設備。</li><li>● 工藝優化：提速紙機及芯漿整體供漿能力，降低單位紙耗電量。</li><li>● 熱電優化：自備電廠運行模式由自備機組調整為公用機組，降低能耗及煤炭消耗。</li><li>● 員工教育：定期培訓提升員工節電意識。</li></ul>
節汽	噸紙耗汽 ≤2.1噸	1.6噸， 達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工藝改進：改進輸入管路及生產工藝，合理分配電汽配比；</li><li>● 管道保溫：加強輸送管道、烘缸及相關設施的保護與保溫，減少熱量損失。</li></ul>

## 資源使用(續)

### 節能措施與能耗優化(續)

節能	目標值	年度完成情況	能源管理措施
節油	噸紙耗油(原料) ≤0.2716升； 噸紙耗油(成品) ≤0.1201升。	0.0683升， 達標； 0.0620升， 達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燃油設備巡視：加強自備電廠燃油系統設備巡視與檢查；</li> <li>• 鍋爐保護：避免鍋爐結焦，防止投油打焦；</li> <li>• 點火技術：採用小口徑油槍點火，降低鍋爐點火用油；</li> <li>• 車輛節油：加強機動車輛油耗管理及維護，淘汰高油耗車輛；</li> <li>• 運行優化：規範車輛運行線路，避免繞行和重複倒運；</li> <li>• 使用規範：禁止車輛執行非運輸相關工作，降低不必要油耗。</li> </ul>

### 績效管理與激勵機制

為確保節能目標落地，集團建立了年度節能目標責任評估與考核機制，對部門及員工的節能表現進行量化評估，並對表現優異者予以獎勵。該機制有效增強了全員參與能源管理工作的積極性，並形成長效激勵，推動能源管理成為集團日常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

### 資源使用(續)

#### 培訓與宣導

本集團定期開展能源管理與節能宣導活動，包括員工教育、專題培訓及節能知識推廣，培養全員節能意識，促進綠色運營文化的落實。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能源管理體系，推動節能技術升級與智能化改造，探索更大規模的清潔能源應用，進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能源使用情況如下所示：

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總耗量</b>			
柴油	公升	311,677.00	412,559.00
無鉛汽油	公升	6,700.00	12,209.04
煤	噸	205,243.98	181,876.37
電力(淨外購)	千瓦時	<u>138,060,900.00</u>	<u>138,887,000.00</u>
<b>強度<sup>1</sup></b>			
柴油	公升／萬噸	6,087.63	8,412.41
無鉛汽油	公升／萬噸	130.86	248.95
煤 <sup>2</sup>	噸／萬噸	4,008.62	3,708.61
電力(淨外購)	千瓦時／萬噸	<u>2,696,464.35</u>	<u>2,832,017.48</u>

1. 強度的計算方法是將報告期內的能源消耗量除以本集團的年產量(以萬噸計)。

2. 本報告期內煤的使用強度上升是因為所用煤的熱值較上一年度有所降低。

#### 水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效利用水資源。為此，集團建立了完善的水資源管理制度，制定年度節水目標，並通過制度化、技術改進與全員參與，推動水資源的節約與合理使用。

## 資源使用(續)

### 組織架構與職責分工

為保障節水工作有效落實，本集團成立節水領導小組及節水辦公室，明確各部門及車間在節水管理中的職責分工。節水領導小組負責制定節水政策與年度目標，審批節水計畫及項目，並對績效進行總體考核。節水辦公室負責日常管理，包括用水數據統計、分析與上報，監督節水措施落實，協調技術改造及設備維護，確保節水工作閉環管理。各部門及車間則根據用水特點落實具體措施，優化工藝流程，改進設備運行與維護，保障節水指標達成。

### 技術措施與運營管理

本集團採取多項技術與管理措施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在造紙及制漿工藝中，推廣再生水循環使用，降低對新鮮水的依賴；通過更新與維護水管線、泵站及水處理設備，減少漏損與浪費；安裝自動化水表及實時監測系統，對各部門用水情況進行動態監控，及時發現問題並實施改進；同時，通過員工培訓及宣傳活動，提升全員節水意識，形成全公司共同參與的節水文化。

### 固定資產項目節水管理

本集團對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同樣納入節水管理要求。對新建及改建項目，凡年度用水量超過一定規模，均需在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階段進行節水論證，確保設計滿足節水標準和技術要求。對施工與竣工過程中用水效率進行審核和監督，確保節水措施得到有效執行。

### 績效考核與激勵機制

在績效考核方面，本集團將節水成效納入年度評估，對完成或超額完成節水目標的部門及個人予以獎勵，對浪費水資源行為進行教育及考核。結合公司合理化建議制度及6S績效考核，形成激勵與約束並重的管理機制，保障節水工作落實到生產運營的各個環節。

### 資源使用(續)

#### 管理成效與未來規劃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上述制度化管理和技術措施，成功完成年度節水目標，並未出現水源短缺或用水安全問題。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水資源管理體系，深化節水技術應用與資源循環利用，探索更高效的水資源管理模式，支持企業可持續發展及生態保護目標。

節水	目標值	年度完成情況	
節水	造紙生產線耗水強度 $\leq 7.5$ 噸／噸紙	噸紙耗水5.4噸，達標	
水資源使用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耗量			
水 <sup>1</sup>	立方米	3,261,861.00	3,274,696.00
強度 <sup>2</sup>			
水	立方米／萬噸	63,707.33	66,773.68

1. 全集團耗水，包括紙品製造業務生產線、輔助和附屬設備等的耗水；
2. 強度的計算方法是將報告期內的水資源消耗量除以本集團的年產量(以萬噸計)。

## 資源使用(續)

### 包裝材料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纏繞膜、牛皮紙端蓋、紙管及多層木夾板等。為了降低包裝材料的使用量並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我們將包裝材料管理納入可持續發展策略，致力於在保障產品質量與安全的前提下，減少資源浪費。

包裝材料管理策略	主要內容
優化設計	改良包裝設計，在不影響產品質量和安全的前提下，降低材料冗餘使用，提升結構效率，從源頭控制材料消耗。
促進回收與再利用	推行材料回收政策，包括重複使用紙管和塑鋼帶，減少對新材料的依賴，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數據監控	建立包裝材料使用的統計與監控機制，定期評估材料消耗情況，識別浪費環節，並採取針對性改進措施，實現包裝材料管理的精細化和制度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使用的包裝材料情況如下：

包裝材料	單位	二零二五年總耗量	強度 <sup>1</sup>
PET塑鋼帶	噸	26.77	0.52
標籤紙	卷	327.00	6.39
纏繞膜(機用)	千克	62,351.00	1,217.78
纏繞膜(手用)	千克	734.80	14.35
多層木夾板	件	47,943.00	936.37
護角條	個	5,000.00	97.65
八角板	塊	300.00	5.86
牛皮膠帶(熱熔)	盤	3,766.00	73.55
牛皮膠帶(橡膠)	盤	15,429.00	301.34
牛皮紙端蓋	片	488,795.00	9,546.64
薰蒸託盤	套	507.00	9.90
上下膜	千克	5,819.38	113.66
雙面膠	卷	2,347.00	45.84
雙面膠帶	卷	100.00	1.95
銅板標籤	卷	265.00	5.18
透明膠帶	盤	16,500.00	322.26
圓膜	千克	17,571.60	343.19
紙管	米	482,452.68	9,422.77
合格證	張	516,500.00	10,087.75

1. 強度的計算方法是將報告期內的包裝材料用量除以本集團的年產量(以萬噸計)。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活動中最大限度降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負面影響，以實現可持續經營。結合業務性質及營運特點，本集團識別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主要影響集中於原材料使用、水資源管理及污染物排放控制等方面，並針對相關範疇持續推進管理措施。

#### 原材料使用

在原材料管理方面，本集團積極推廣使用環保再造紙，鼓勵廢紙回收利用，降低對原生材料的依賴，從源頭減少對天然森林資源的需求。同時，集團持續優化包裝材料使用模式，針對纏繞膜、牛皮紙端蓋、膠帶等材料推行減量措施，減少資源浪費。此外，本集團逐步推行無紙化辦公，建立統一的電腦文件處理系統，減少辦公用紙消耗，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 水資源及排放管理

造紙生產過程中涉及一定水資源使用及廢水產生。本集團建立廢水回用系統，對製漿造紙污水、鍋爐排污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進行收集處理。經處理後的廢水部分回用於製漿及其他生產工藝，實現水資源循環利用，減少對外部水資源的依賴。

同時，本集團設置專業污水處理站，確保污水經處理後達標排放，並通過持續優化處理工藝，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及污染物控制水平。

#### 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並全面推行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規範環境管理流程，通過第三方認證確保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在體系框架下，集團定期開展環保績效評估及管理檢討，持續優化相關措施，推動環境保護與業務發展協同推進。

## 社會

###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香港《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反歧視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等，依法開展招聘、用工及勞動關係管理，確保僱傭安排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要求。

在僱傭管理過程中，集團全面落實平等僱傭原則，堅決禁止使用童工，並在招聘、薪酬、晉升及日常管理等環節中，避免因種族、年齡、宗教、性別等因素對員工造成不公平對待，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維持公平、有序的用工環境。

### 僱傭制度與薪酬管理

本集團重視人力資源管理的制度化與規範化建設，通過《員工手冊》及相關內部管理制度，明確員工權利與義務、行為準則及管理要求，形成較為完善的用工管理框架。

在薪酬管理方面，集團建立穩定的薪酬調整機制及銷售提成政策，並設立長期服務獎等激勵安排。同時，根據員工績效表現及集團經營成果發放花紅，使薪酬安排與員工貢獻及企業發展情況相匹配，以支持員工結構的穩定性。

### 工作安排與員工保障

本集團在保障生產運營穩定的同時，依法合理安排工作時間及休息制度，確保員工享有法定假期及休息權利。生產部門實行三班輪班制度，在滿足生產需求的同時兼顧員工休息安排，維持勞動秩序的規範性。

在員工生活保障方面，集團為遠距離通勤員工提供免費宿舍，並為周邊地區員工安排免費班車服務，確保員工通勤便利與安全。同時為員工提供免費工作餐，保障日常用餐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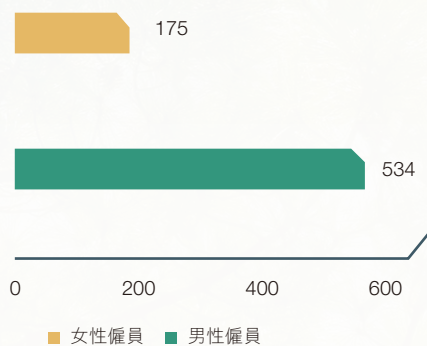
此外，集團於廠區內設置籃球場、乒乓球室等文體設施，並定期組織節日及員工活動，增強團隊凝聚力，營造良好的工作氛圍。

## 社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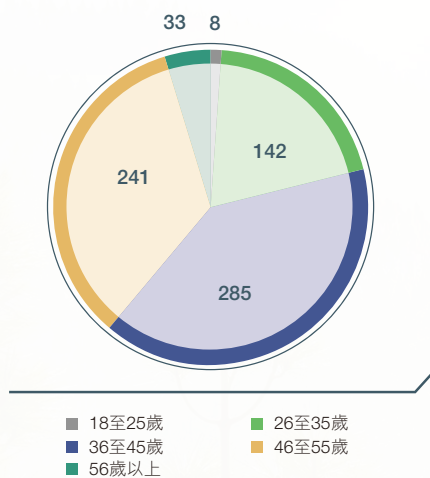
### 員工結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全職員工709人，全部位於中國大陸。員工規模與業務發展相匹配，能夠有效支撐日常營運及管理需要。

僱員人數(按性別劃分)



僱員人數(按年齡劃分)



僱員人數(按僱員類別劃分)



## 社會(續)

### 員工結構(續)

本集團尊重員工個人選擇，並依法為離職員工辦理相關手續，確保離職流程規範有序，保障雙方權益。報告期內，集團僱員總流失比率為8.2%，較上一年度下降，整體人員流動情況保持穩定。按性別及年齡組劃分的流失率如下：

僱員流失比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流失比率	8.2%	15.4%
按僱員性別劃分		
男性	6.7%	10.4%
女性	12.4%	26.6%
按僱員年齡劃分		
18-25歲	10.5%	15.4%
26-35歲	7.6%	13.1%
36-45歲	6.0%	5.6%
46-55歲	7.9%	15.9%
56歲以上	31.3%	83.1%

註： 各類別僱員流失比率=(報告期內該類別僱員的離職人數/該類別僱員報告期初人數與報告期末人數的平均值)×100%。

## 健康與安全

### 安全理念

本集團始終將員工健康與安全視為生產經營的重要基礎，通過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與職業健康防護機制，持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降低生產運營過程中的安全風險。集團嚴格遵守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相關法律法規，秉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針，推動構建穩定、可靠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下屬製品製造企業通過了「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建立了覆蓋全員的安全管理体系，適用於包括正式員工、勞務派遣人員及實習人員等在內的所有人員，並將安全管理要求延伸至生產作業、日常工作及培訓活動等多個場景，通過風險預防與過程管控降低安全事故發生概率。

### 健康與安全(續)

#### 安全理念(續)



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安全管理架構

本集團建立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形成管理層、職能部門及作業崗位三級安全責任體系，明確各層級安全管理職責，推動安全責任逐級落實。

為統籌安全管理工作，集團設立安全生產委員會，由管理層人員組成，負責監督安全管理政策執行情況，審核安全管理制度及應急管理安排，並對重大安全風險及隱患問題提出治理方案。安全生產委員會主要履行統籌管理職能，包括推動安全標準體系建設、審核安全責任制度及應急預案、定期召開安全工作會議，以及對安全管理績效進行評估與改進。集團同時建立安全考核與獎懲機制，將安全管理工作納入職能部門績效評價體系，以提升安全管理執行效果。

#### 安全生產委員會職責

- 貫徹執行國家、地方政府各項安全生產的政策、法律、標準、規範和公司安全生產製度；
- 組織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和安全標準化的建設；
- 審定安全生產和安全標準化方針、安全生產責任制及管理制度和應急救援預案；
- 定期召開安全生產委員會會議，研究、解決企業安全生產工作重大事項；

## 健康與安全(續)

### 安全生產委員會職責(續)

- 建立安全生產工作獎懲制度，審核對職能部門及單位安全生產工作的考核結果；
- 審定上報安全生產事故的事務報告和事故調查報告；
- 研究重大事故隱患和環境污染問題的治理方案。

### 安全管理措施

安全管理範疇	管理流程	主要內容
職業健康管理	健康監護	崗前開展專項體檢，確認員工無職業禁忌情況；在崗期間對涉及職業危害因素的崗位定期進行健康篩查(一般每年一次)；離崗時開展全面健康檢查，作為勞動關係轉移的重要依據。
	危害防控	定期監測作業環境中粉塵、噪聲及其他潛在危害因素；對監測結果超標的場所立即採取整改措施，包括改善通風條件或升級設備；為危害崗位員工配備符合規範的個人防護用品並指導正確使用。
	職業病處置	如確診職業病，依法啟動工傷待遇申報程序；視情況調整工作崗位並提供必要康復支持；全程記錄診療信息並納入職業健康檔案管理。

## 健康與安全(續)

### 安全管理措施(續)

安全管理範疇	管理流程	主要內容
安全生產管理	作業前管理	開展崗位危險源識別，包括機械傷害、觸電等風險；對高風險作業辦理特種作業許可(如動火、高處及有限空間作業等)；作業前進行安全技術交底並確認。
	作業中管控	嚴格執行崗位安全操作規程；定期檢查生產設備，開展日常維護與年度檢修；規範用電管理、物料堆放及現場秩序，嚴禁違規操作。
	設備與設施管理	特種設備由持證人員操作並定期接受檢測；消防設施定期檢查維護；確保辦公及作業區域疏散通道保持暢通。

## 健康與安全(續)

### 安全管理措施(續)

安全管理範疇	管理流程	主要內容
應急與培訓	安全培訓	新入職員工實施公司、部門及崗位三級安全教育；在崗員工每年接受定期安全培訓，包括應急救護及消防實操訓練；特種作業人員持證上崗並參加年度復訓。
	應急處置	制定火災、中毒及工傷等應急預案；定期組織綜合應急演練；事故發生後啟動自救及上報程序，並及時開展事故調查與傷員救治。
監督與改進	工傷管理	按規定程序提交工傷認定申請，配合相關部門完成認定及後續評估程序；依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隱患排查	開展日常安全檢查及定期聯合檢查；對發現的隱患下達整改通知並督促落實，重大隱患採取必要控制措施。
	激勵與問責	推行安全舉報與獎勵機制；將安全檢查結果納入部門及個人績效考核；對安全表現優秀人員予以表彰，對違規行為依法依規追責。

### 健康與安全(續)

#### 安全績效

過去三年內(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因工亡故人員。報告期內，本集團因工傷導致的損失工作日數為498。

#### 案例：「安全有我，全員行動」之安全生產月活動

報告期內，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單元圍繞「築牢安全防線，推動安全發展」主題，開展安全生產月系列活動，通過全員安全教育、隱患排查治理、專項應急演練、安全知識競賽及線上學習激勵機制，進一步強化員工安全意識與安全操作能力。

在安全教育方面，本集團組織開展全員安全知識培訓講座，內容涵蓋國家安全生產法律法規、行業安全標準、事故預防與應急處置等專業知識。培訓通過理論講解、案例分析及互動學習相結合的方式，提升員工對安全風險的識別能力及實際應對能力。同時，本集團針對重點崗位員工開展專項安全操作規程培訓，確保員工熟練掌握設備安全操作要點與防護措施，並通過培訓考核機制檢驗學習成效。

在安全風險管控方面，本集團組建安全隱患排查專項小組，對生產車間、設備設施、電氣線路、消防器材及作業環境等重點區域開展全面安全檢查，系統識別潛在安全風險並制定整改措施，確保安全隱患得到及時閉環管理，持續提升生產運營安全穩定性。

在應急管理能力建設方面，本集團組織開展防洪防汛及有限空間作業專項應急演練，模擬突發情景下的應急響應流程，提升員工應急處置能力及多部門協同作業效率，進一步完善安全事故預防與應急管理體系。

此外，本集團創新安全培訓方式，通過建立線上安全學習平台及安全知識競賽機制，推動安全知識常態化學習。通過分部門學習競賽與積分激勵制度，提高員工參與安全學習的積極性，促進安全文化深入基層。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安全生產管理體系，通過強化安全培訓、完善風險識別機制及提升應急管理能力，推動安全生產管理水平穩步提升，為員工安全與企業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視人才為核心資源，通過建立長效化的學習與能力提升機制，為員工職業能力發展提供支持。人力資源管理工作以業務需求與員工發展並重為原則，通過多元化培養方式，推動員工技能成長與企業發展形成良性循環。

### 培訓規劃與制度建設

本集團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建立培訓管理制度，並基於企業戰略方向、部門實際工作需要以及員工績效情況，統籌設計年度培訓安排。培訓內容兼顧行業發展動態與業務實踐需求，使員工能夠及時更新知識結構並提升專業能力，以更好地適應企業經營發展要求。

對於新入職員工，本集團通過入職導向培訓幫助其熟悉企業運作方式，內容包括企業文化理念、日常管理要求及相關制度規範等，促進新員工順利融入工作環境。對於在職員工，則定期組織職業安全、消防管理及健康保障等主題培訓，每月一般開展1至2次學習活動，以強化實務操作能力與安全意識。

### 培訓質量監控與知識更新機制

本集團重視培訓活動的實際效果，在培訓結束後通常通過考核測試及問卷回饋方式評估學習成果，了解員工對培訓內容的理解與應用情況。相關評估結果將用於調整後續培訓計畫，形成持續優化的培訓管理閉環。

培訓方式上，本集團採取內部資源與外部資源相結合的模式。通過邀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技術指導，並鼓勵具備經驗的員工參與內部授課與經驗分享，提升知識傳播效率。同時支持員工參與外部專業學習及行業交流活動，幫助員工接觸前沿技術與管理理念，拓展專業視野。

### 發展及培訓(續)

#### 員工成長與職業激勵措施

本集團設立員工進修資助項目，對有進修需求的員工提供一定的經濟支持，以鼓勵持續學習與能力提升。在職位晉升安排上，遵循內部員工優先考慮原則，當出現崗位空缺時，優先從符合條件的內部人員中選拔，以提供更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

在技術人才培養與激勵方面，本集團重視研發人員的職業成長與創新能力提升，持續推動專業技術團隊建設。技術研發中心根據企業技術發展方向及市場需求，定期開展專業技能培訓與技術交流活動，培訓內容涵蓋新材料應用、工藝技術優化、產品開發及行業技術趨勢等領域，以支持研發人員持續提升專業水平與創新能力。

本集團鼓勵研發人員參與內外部技術學習與學術交流，並支持技術人員開展進修培訓及專業研究活動，為科研人才提供能力提升機會。同時，企業建立技術成果激勵機制，對於取得專利授權、軟件著作權或其他技術創新成果的研發人員，根據相關管理制度給予適當獎勵，以鼓勵技術創新與成果轉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實現全員100%受訓，僱員培訓總時長累計達11,344小時。以下為員工受訓詳細數據：

培訓及發展數據(小時)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時長	11,344.00	10,290.00
每名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16.00	14.00
按僱員性別劃分		
男性	8,544.00	7,546.00
每名男性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16.00	14.00
女性	2,800.00	2,744.00
每名女性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16.00	14.00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32.00	42.00
高級管理層受訓的平均時數	16.00	14.00
中級管理員	704.00	700.00
中級管理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16.00	14.00
前線及其他僱員	10,608.00	9,548.00
前線及其他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16.00	14.00

## 勞工合規

本集團在招聘與用工管理中始終以法律合規為基本前提，通過制度化管理方式防範童工及強制勞工風險。所有僱傭行為均依照相關勞動法律法規開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其他適用勞工規範。若在資格審查過程中發現應聘人員未達到法定就業條件，招聘活動將立即停止。

用工管理過程強調員工自願原則與合法性審核。崗位招聘通常會事先明確工作要求，並通過多輪能力測試與面試評估確認候選人匹配度。同時，本集團會對應聘者身份信息、年齡條件及背景資料進行核驗，確保其具備合法就業資格。正式錄用員工均需簽署勞動合同，藉由書面契約方式明確雙方權責關係，形成規範化用工管理基礎。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法律規定的情況，亦未因相關事項受到重大合規風險影響。

## 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准入

本集團建立標準化供應商管理機制，將供應鏈視為支持企業穩定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供應商選擇主要考慮其合法經營資質、生產能力、履約能力及品質保障水平，並將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表現納入長期合作評估因素。

採購管理以《合格供應商名單》為基礎實施統一管理。供應商准入過程中，採購部門負責供應商評審與採購計畫制定，技術部門及設備部門參與質量保障能力評估及技術標準制定，生產部門則根據物資使用情況提供反饋意見，形成多部門協同管理模式。

供應物資根據對產品質量及安全性的影響程度進行分類管理，包括直接構成產品性能的主要原材料、化學材料及輔助材料，以及包裝材料、設備備件及辦公輔助物資等。對於新供應商，通常要求提供資質證明、質量與環境管理體系文件及相關檢測資料，必要時進行現場評估或技術驗證。重要物料供應商還需提供樣品進行技術測試，小批量試用合格後方可納入採購體系。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造紙業務板塊供應商共383家，其中中國內地供應商382家，香港供應商1家；貿易業務板塊供應商共15家，其中中國內地14家，芬蘭1家。

### 供應鏈管理(續)

#### 供應商評估與監督

本集團建立供應商績效評估機制，對合作供應商的質量水平、交貨準時性及服務配合度進行綜合評價。其中產品質量穩定性通常佔較高權重，交貨及時性及服務能力亦納入考核指標。評估結果用於供應商分級管理，並作為採購訂單分配及合作關係調整的重要依據。

根據評估結果，優秀供應商可獲得優先合作及適度增加採購量的機會；對於表現一般的供應商，維持正常業務合作；對於評價較低且未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供應商，可能被調整或取消合作資格。

採購過程中，本集團通過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對方式選擇具備成本效益且質量穩定的合作夥伴。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重大質量問題導致供應中斷，經管理層批准後可實施例外採購安排，但例外採購頻率通常受到控制。

#### 供應鏈可持續管理

本集團持續推動供應鏈可持續管理，將環境責任與商業道德規範納入合作夥伴管理體系，致力於構建穩定、透明及負責任的供應鏈合作關係。

在合作過程中，本集團堅持誠信經營與商業信用原則，要求供應商遵循公平、公正及誠實守信的商業行為準則，杜絕任何形式的商業賄賂或不正当利益輸送行為，包括禁止現金回扣、商業贈與及其他可能影響公平交易的行為。同時，本集團禁止供應商參與不公平競爭活動，並防止通過第三方渠道洩露商業機密信息，以保障市場交易秩序及合作公平性。

本集團重視利益衝突管理，要求相關業務人員在採購及供應商管理過程中保持職業操守，避免因個人經濟利益或其他關係影響商業決策。對於供應商禮品往來及商務饋贈行為，本集團實施嚴格管理制度，原則上不接受可能影響商業判斷的禮品或利益安排，並要求業務經辦人員按規範流程處理相關商務活動。

本集團鼓勵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建立透明溝通機制，推動公開、公正的信息交流，確保商務合作中的信息解釋與業務理解保持一致。供應鏈管理過程中設立合規監督與內部舉報渠道，若發現違反商業道德或供應鏈管理規範的行為，相關人員可通過指定方式進行反映，本集團將依據內部管理制度及合規流程進行調查處理。

## 供應鏈管理(續)

### 供應鏈可持續管理(續)

此外，本集團積極推動供應鏈綠色化，優先選擇已建立完善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合作夥伴，並鼓勵供應商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体系」、「ISO 14001環境管理体系」及「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認證。為保障原材料來源的可追溯性與森林資源可持續利用，本集團持續推進森林產品管理体系建設，並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產銷監管鏈(FSC-CoC)認證，具備提供符合可持續發展要求的森林產品能力，以確保相關產品在採購、加工及流通全流程符合可持續發展要求。



FSC-CoC認證

###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檔塗布白板紙、牛皮卡紙及箱板紙等產品的生產製造。在質量管理方面，本集團持續推進標準化與精細化運營，通過引入科學管理方法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控制水平。公司已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形成覆蓋生產全流程的質量管理體系，以維持產品品質的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力。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質量監控與產品安全管理

本集團依據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制定並實施《產品監視與測量控制程序》，對生產過程進行系統化品質管控。各生產線均配置專業質量檢驗人員，對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進行分階段檢測，並重點監控有害物質含量等安全指標。所有檢測結果均與既定技術標準進行比對分析，對不符合要求的產品實施隔離處理，確保未達標產品不進入市場流通環節。

## 產品責任(續)

### 客戶服務與投訴管理

本集團持續完善客戶服務與投訴管理機制，通過建立標準化投訴處理流程提升服務響應效率。針對客戶反饋問題，相關部門將及時溝通並開展必要的調查分析，識別問題原因，並採取相應的質量改進或補救措施，推動產品質量持續提升。

本集團根據投訴問題的嚴重程度實施分級處理。一般投訴由業務及客服人員初步核實並跟進處理；涉及較大質量問題的，將組織銷售、生產及技術等部門協同分析原因，制定糾正及預防措施，並持續跟蹤整改落實情況，以降低類似問題再次發生的可能性。

同時，本集團定期檢討及優化投訴處理流程，完善質量管理與信息記錄機制，促進客戶服務規範化及質量管理水平提升。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健康與安全問題導致的產品召回事件，累計收到15件產品或服務相關投訴，均已完成處理，投訴解決率達100%。

客訴處理流程：



### 產品責任(續)

#### 信息安全與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重視數據安全及客戶信息保護，通過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與合規管理機制強化隱私保護措施。相關資料保護要求已納入員工行為規範、管理制度及勞動合同條款，所有員工均須遵守保密義務，妥善管理企業及客戶機密信息。

在實施層面，本集團採取訪問權限控制、敏感資料分區管理及物理安全存儲等方式，加強信息保護力度，降低數據洩露風險。

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管理，建立產品設計與技術開發控制流程，確保研發成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商業保密要求。產品技術、原料創新及工藝改進均需遵循知識產權保護制度與合同約束機制。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知識產權違規事件。

### 反貪污

#### 反貪污與誠信治理機制

本集團高度重視廉潔合規的企業文化建設，將誠信經營視為企業治理的重要基礎。通過完善內部管理制度與行為規範，本集團致力於構建透明、公平且合規的業務運作環境，持續強化對貪污及舞弊風險的防控能力。企業運營活動均嚴格遵守各地適用法律法規，並通過制度建設與合規教育提升員工守法意識。

在治理架構方面，本集團明確不同層級及職能部門的廉潔管理責任，通過職責分工減少運營過程中的風險盲區。監督管理機制覆蓋業務流程、交易活動及內部運營環節，旨在從制度源頭降低違規行為發生的可能性。

## 反貪污(續)

### 反貪污風險防控與執行措施

本集團通過多維度管理手段落實反貪污監督工作，主要包括制度管理、內部監察及教育培訓三個方面。

在制度建設層面，本集團建立並持續完善反貪污管理政策，定期評估制度適用性並進行必要更新，以確保內部廉潔規範與企業治理要求保持一致。同時，通過內部審計與專項監督相結合的方式識別潛在風險點，並形成分級管理與快速響應機制。

在員工教育方面，本集團面向董事、管理層及一般員工定期開展反貪污合規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法律法規要求、集團內部管理制度及廉潔行為準則等。報告期內，反貪污相關培訓覆蓋率達100%，有效提升全員風險防範意識。

在外部合作管理上，本集團強化供應鏈廉潔治理要求，推動商業合作過程中的誠信管理。企業與合作夥伴通常簽署廉潔合作協議，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不正當利益輸送行為，並要求供應商遵循公平交易原則。本集團在供應商選擇與評估過程中亦重視廉潔經營能力，鼓勵建立規範化商業行為準則，支持誠信供應鏈建設，形成穩定且負責任的合作關係。

同時，本集團鼓勵員工通過安全且保密的渠道反映相關問題，並對舉報信息實施嚴格保護與及時處理機制，以保障合規監督體系的有效運行。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涉及貪污的投訴、違規調查或法律訴訟案件。

##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將公益慈善與社區服務視為創造社會價值的重要途徑，並持續通過實際行動展現企業擔當。

在社區支持方面，本集團關懷當地居民福祉，報告期內，於環境、勞工及健康等領域合計投入近人民幣200萬元，用於推動社區可持續發展。此外，本集團連續多年為藝之源社區及潘龍社區提供共14萬平方米的供暖面積，有效解決兩社區冬季供暖問題，切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上述努力獲得廣泛認可，集團屢獲殊榮，包括山東省綠色工廠、山東省安全生產先進企業、山東省節能先進企業、山東省南水北調水專項先進集體、清潔生產合格企業，以及棗莊市慈善愛心企業等稱號。

### 社區投資(續)

#### 主要榮譽

本集團積極投身社會責任、公益事業，先後被省市區政府評選為：

-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 山東省綠色工廠
- 山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山東省節能先進企業
- 山東省安全生產先進企業
- 山東省南水北調水專項先進集體
- 清潔生產合格企業
- 棗莊市慈善愛心企業

### 氣候相關披露

#### 管治

##### 董事會及治理機構的監督職責

本集團已建立涵蓋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治理框架。董事會對氣候相關議題承擔最終監督責任，負責審視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策略及中長期財務狀況可能帶來的影響，並確保相關考量已適當融入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方向及可持續發展規劃中。

董事會通過定期會議，監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及管理進展，並在需要時向管理層提供指導意見，以確保相關政策、制度及行動與本集團的經營實際保持一致。

##### (i) 技能與勝任能力

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的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並持續提升對氣候變化相關議題的理解能力。報告期內，本集團為董事安排由外部專家主講的ESG專題培訓，培訓以線上形式進行，內容涵蓋聯交所ESG監管框架的變化，並就氣候變化議題作出系統性介紹，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本集團日常經營、當前及未來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並結合綠色金融與氣候議題的關聯，以及中國綠色金融市場的發展現狀，協助董事加深對氣候相關議題的認識，提升其在相關事項上的監督能力與判斷水平。

## 氣候相關披露(續)

### 管治(續)

#### 董事會及治理機構的監督職責(續)

(ii) 資訊獲取方式與頻率

董事會及其授權的治理機構通過定期會議及專項匯報，獲取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最新資訊，包括法規政策動向、行業趨勢以及本集團相關工作的推進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召開4次氣候相關會議，其中包括2次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相關的會議。董事會在會議中就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及審視，以支持其履行監督職能。

指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氣候相關會議召開次數	4	3

#### 管理層在治理流程中的角色

(i) 管理層的責任分工與監督

在董事會的整體監督下，本集團由管理層負責落實氣候相關政策及具體工作安排。為有效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相關事宜，本集團已建立溫室氣體排放核算管理體系，並設立溫室氣體減排管理領導小組，負責就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及減排相關事項作出決策。

本集團同時成立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核查小組，並設有專職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人員，負責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核算、彙總及報告工作。管理層按既定機制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相關工作的執行情況，並接受董事會的審閱與指導。

(ii) 監控措施及內部分工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實行公司、部門、車間及班組四級管理體制，明確各層級在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中的職責分工。相關部門按照職能分工，分別負責排放數據記錄與管理、計量設備維護、排放源管理、內部審核及相關培訓工作，確保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可追溯性。

管理層通過資料收集與分析、內部核查及定期評估等方式，對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工作的執行情況進行監控，並將相關安排納入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體系，與日常營運管理相結合，以支持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有效管理。

### 策略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對其業務及長期發展可能帶來的影響，並已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及資產所在地區的氣候條件，系統性識別與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於識別過程中，本集團綜合運用多項外部工具及資料來源，包括 Climate Analytics 氣候影響探索器、Aqueduct 水風險匹配工具，並結合對近年歷史氣候事件的分析，以識別極端天氣、水資源壓力等潛在物理風險。

同時，本集團持續追蹤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政策、法規及市場動態，通過政策與法規追蹤及內部合規評估，分析國家及地方層面的碳減排、能效及產業相關政策要求；並就碳市場相關政策及碳價格歷史趨勢進行分析，以識別潛在的轉型風險。此外，本集團亦參考行業市場研究、行業技術路線及案例分析，以及市場與客戶需求趨勢研究，評估在減塑政策推動及循環經濟背景下，業務可能面臨的轉型機遇。

類別	指標	風險與機遇描述	影響的時間範圍
物理風險	颱風、洪澇	指因氣候變化導致極端降雨及強風天氣發生頻率或強度上升，從而引發洪澇、內澇或強風等自然災害事件，對固定資產、基礎設施、物流運輸及生產活動造成潛在影響的風險。	短期、中期、長期
	極端高溫	指在一定時期內氣溫顯著高於歷史平均水平的氣候事件，可能影響能源需求、設備運行條件及勞動環境，屬於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急性或慢性物理風險之一。	短期、中期、長期
	極端低溫	指短期或階段性出現的異常低溫或寒潮天氣，可能對生產設施、能源系統及物流運作造成不利影響的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中期、長期
	水資源壓力與乾旱	指因降水模式改變、氣溫上升或用水需求增加，導致可用水資源供應不穩定或短缺的情況，對依賴水資源進行生產的企業構成的氣候相關慢性物理風險。	短期、中期、長期

## 策略(續)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續)

類別	指標	風險與機遇描述	影響的時間範圍
轉型風險	溫室氣體減排政策	指政府為應對氣候變化而制定及實施的減碳、節能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對企業營運模式、合規要求及成本結構產生影響的轉型風險。	中期、長期
	碳定價	指通過碳排放交易等市場化機制，將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內部化的政策工具，可能對企業能源成本及經營成本帶來影響的轉型風險。	中期、長期
	低碳轉型投入	指企業為配合低碳轉型而在技術升級、設備改造、能源結構調整及管理體系建設等方面所需的資本性或營運性投入相關的轉型風險。	中期
轉型機遇	以紙代塑	指在減塑政策及可持續發展趨勢推動下，市場以紙質材料替代部分塑料材料的需求增加，為造紙行業帶來產品應用拓展及市場增長潛力的轉型機遇。	中期、長期
	再生紙需求增長	指循環經濟及資源高效利用理念推動下，市場對再生紙產品需求上升，為造紙企業在產品結構優化及市場拓展方面帶來的轉型機遇。	中期、長期

### 策略(續)

#### 時間範圍定義

本集團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影響時間範圍定義如下：

- 短期：1-3年，主要反映近期極端氣候事件、政策或市場變化對業務的影響。
- 中期：3-5年，反映未來幾個會計年度或業務規劃期內，氣候趨勢、政策或市場轉型可能帶來的影響。
- 長期：5年以上，反映長期氣候變化趨勢及結構性轉型對企業戰略與業務可持續發展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將依據市場環境、政策變化及業務實際情況，適時調整相關策略，以保持業務韌性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經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價值鏈不同環節產生影響。物理風險方面，極端高溫、階段性乾旱及汛期降雨集中等情況，可能影響造紙生產的連續性、能源及水資源使用效率，以及物流運作穩定性；相關影響不僅涉及生產環節，亦可能沿價值鏈向上游能源及原材料供應，及向下游產品交付與客戶需求傳導。

轉型風險及機遇方面，隨著碳減排政策、碳市場機制及相關監管要求逐步完善，造紙業務在能源結構、成本管理及投資決策方面可能面臨調整。同時，在減塑政策、循環經濟及市場需求變化推動下，紙張產品的應用需求及再生紙市場空間有望持續擴展，為本集團在產品結構優化及價值鏈協同方面帶來潛在機遇。基於上述分析，本集團對氣候相關因素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潛在影響進行定性評估，具體情況概述如下。

## 策略(續)

###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續)

類別	指標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物理風險	颱風、洪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山東省棗莊市，直接受颱風本體影響風險較小。氣候模型數據亦顯示，該地區洪水風險較低。但近年來，該地區在汛期曾出現多次強降雨及降水高度集中的情況，若不採取相應措施，可能導致廠區短時積水、設備運行受限或生產節奏被動調整，對造紙生產連續性及產能穩定性構成壓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區域性汛情可能影響原材料進廠及成品出廠安排，增加物流計劃及交付時效的不確定性。</li> </ul>

### 策略(續)

####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續)

類別	指標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極端高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山東棗莊地區近年出現持續性高溫及少雨天氣，氣候模型數據亦顯示，山東省夏季極端高溫風險較高。高溫期間造紙生產用電需求上升，設備運行負荷加重，可能對能源成本、設備效率及生產穩定性產生影響。</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高溫天氣可能對上游能源供應穩定性及能源價格形成間接影響。</li></ul>
	極端低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山東棗莊地區冬季以階段性低溫為主，近年來無公開資料顯示曾出現顯著極端低溫致災事件，但低溫天氣仍可能影響供水、供汽系統及部分戶外設備運行。</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低溫天氣可能對區域物流運輸及基礎設施運行造成一定干擾。</li></ul>

## 策略(續)

###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續)

類別	指標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水資源壓力與乾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山東棗莊地區近年曾出現春夏連續少雨及階段性乾旱情況，且高溫與乾旱存在疊加效應。水風險模型亦顯示，該地區存在一定用水壓力。造紙生產對水資源依賴度較高，在上述情形下，取水用水可能對生產安排形成約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資源緊張可能影響工業取水穩定性，並對與水資源相關的合規要求及區域供水調度產生影響。</li> </ul>
轉型風險	溫室氣體減排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國家「雙碳」目標及相關政策框架下，山東省作為能源消耗及碳排放管控要求相對較嚴的地區之一，對高耗能行業提出更為明確的節能降碳要求。相關政策可能促使本集團生產基地在能效提升、排放管控及生產工藝方面作出相應優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下游客戶對低碳產品及排放表現的合規要求可能逐步提高。</li> </ul>

### 策略(續)

####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續)

類別	指標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碳定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集團自備電廠已納入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管理範圍，相關碳配額及履約要求可能對發電及用能成本產生影響。同時，造紙行業被視為碳市場「準納入」行業，未來碳定價機制擴展可能進一步影響造紙業務成本結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碳成本可能沿供應鏈向上游能源供應及下游客戶傳導。</li></ul>
	低碳轉型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配合低碳轉型及相關監管要求，本集團可能需在生產基地推進節能改造、設備升級及相關技術應用，未來可能對資本配置形成一定壓力。</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可能涉及設備供應商、技術服務方及能源供應商的協同配合。</li></ul>
轉型機遇	以紙代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減塑政策及可持續發展趨勢推動下，紙張作為塑料替代材料的應用需求有望提升，為造紙與紙張貿易業務帶來潛在市場機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有助於深化與下游客戶在可持續材料應用方面的合作。</li></ul>

## 策略(續)

###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續)

類別	指標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再生紙需求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生產的產品主要以再生紙為原料。在循環經濟理念推動下，再生紙及含再生纖維紙產品需求持續增長，有助於本集團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助於推動再生纖維供應鏈發展，增強產業鏈協同。</li> </ul>

### 策略和決策

本集團重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業務策略及決策的影響，並已將其納入業務模式、資源配置及價值鏈管理的考量。針對物理風險，集團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相應適應及減緩措施，包括基礎設施加固、防災應急管理及生產運營安排調整等，以保障業務持續性與價值鏈韌性。針對於轉型風險與機遇，本集團已在策略和決策中考量其對資源配置與業務發展的影響，持續優化管理框架，促進長期可持續發展。

類別	指標	應對策略
物理風險	颱風、洪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防颱防汛應急預案，建立應急領導小組及緊急物資儲備，確保災害發生時資源充足。</li> <li>定期組織員工安全培訓與應急演練，提高防災與自救能力。</li> <li>建立多元化供應鏈，降低對單一供應商或供應區域的依賴。</li> </ul>

策略(續)

策略和決策(續)

類別	指標	應對策略
	極端高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必要防暑用品及合理排班，減少員工高溫暴露時間。</li><li>• 優化設備維護與檢修，確保生產設備在高溫下正常運行。</li><li>• 對自備電廠及生產系統制定能源調度計劃，保障用電穩定。</li><li>• 採用節能製冷設備降低高溫對生產與能源消耗的影響。</li></ul>
	極端低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員工提供必要防寒物資及合理工作安排。</li><li>• 設備加強保溫措施並定期維護，確保低溫環境下正常運行。</li><li>• 確保蒸汽系統及供暖系統穩定運作，減少低溫對生產的影響。</li></ul>

## 策略(續)

### 策略和決策(續)

類別	指標	應對策略
	水資源壓力與乾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評估水資源風險，優化管理策略，保障生產持續用水。</li> <li>• 實施節約用水管理辦法：節水辦公室每年下達目標，分解至部門及班組，開展月度自評與年度考核。</li> <li>• 完善用水統計與監控，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須進行用水合理性論證，確保工程節水落實。</li> <li>• 執行節水標準與用水定額，管理水採、輸、配、用全流程，防止浪費。</li> <li>• 推行工藝改造、技術升級及雨水迴圈利用，提高用水效率與乾旱韌性。</li> <li>• 建立節水獎懲制度與宣傳教育，培養全員節水文化。</li> </ul>
轉型風險	溫室氣體減排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國家及省級碳減排政策制定減排方案，逐步推進清潔能源使用。</li> <li>• 對自備電廠進行碳排放管理，符合國家碳排放交易規範。</li> </ul>

策略(續)

策略和決策(續)

類別	指標	應對策略
	碳定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定期評估碳排放成本及碳市場價格波動，合理安排能源消耗與碳配額交易策略。</li></ul>
	低碳轉型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制定技術升級與低碳改造計畫，分階段投入資本性及營運性資源，實施設備改造。</li><li>結合節能管理制度與能源監控系統，實現能源效率提升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li></ul>
轉型機遇	以紙代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與原料供應商建立緊密合作，確保供應穩定。</li><li>加大對具備「替塑」能力的產品及設備投入，拓展市場份額。</li></ul>
	再生紙需求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推動再生紙及含再生纖維產品的研發與生產，滿足市場需求。</li><li>通過產品結構優化及市場推廣提升收入。</li></ul>

## 策略(續)

###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鑒於氣候事件的發生頻率、強度及範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影響與市場需求、原材料價格及能源成本等其他因素交織，即使採用現有可獲得的歷史資料及成本模型，量化結果亦可能缺乏參考價值。因此，本集團在現階段應用ESG報告守則所載的財務影響寬免原則，未提供單獨量化資料，但已對相關風險和機遇可能對財務的定性影響進行了分析。

### 極端高溫、乾旱及暴雨洪澇

山東棗莊地區近五年曾出現多起極端高溫、階段性乾旱及集中降雨事件，對生產設備運行及能源需求造成額外壓力，水資源調度亦可能受限。雖然短期內可能增加生產成本和運行負荷，但集團通過設備管理、能源調度及水源調配等措施，可將財務影響控制在可管理範圍內，相關影響主要反映於能源費用、水費及其他生產成本等財務科目。

### 碳減排政策與碳定價

隨著國家及山東省碳減排政策持續收緊，本集團自備電廠已納入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管理，造紙行業為「準納入」行業，能源及排放成本可能上升。短期內，集團在節能改造及設備升級上的投入增加，對資本支出及現金流形成壓力；中長期，通過提高能效及優化產品結構，可部分抵消相關成本。受影響的財務科目包括資本支出、折舊及能源成本。

### 以紙代塑及再生紙需求增長

隨著可持續包裝理念及政策推動，市場對以紙代塑產品及再生紙需求持續增長，帶來銷售收入及市場份額提升。預期中長期可改善毛利率並增強現金流，集團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及供應鏈協同，以降低運營成本並提升可持續產品競爭力。主要影響的財務科目為收入及毛利。

### 策略(續)

#### 氣候韌性

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業務策略、決策及價值鏈的影響，並已將其納入業務模式、資源配置及運營管理中，以提升整體氣候韌性。鑒於氣候事件的發生頻率、強度及範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且相關影響與原材料價格、能源成本及市場需求等因素交織，即使採用現有可獲得的歷史資料及成本模型，量化結果亦可能缺乏可靠參考價值，因此集團在現階段應用ESG報告守則所載的合理資料寬免原則，暫未開展量化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在物理風險方面，集團已採取多項緩解措施以保障業務持續性與價值鏈韌性。例如，針對颱風及洪澇，集團制定防颱防汛應急預案，設立應急領導小組及緊急物資儲備，並定期開展員工安全培訓與應急演練；針對極端高溫，提供防暑用品與合理排班，優化設備維護及能源調度計畫；針對極端低溫，確保供暖及蒸汽系統穩定運行；針對水資源壓力與乾旱，推行節水管理、工藝改造及雨水迴圈利用，提高用水效率。這些措施有助於降低極端氣候事件對生產運營、能源消耗及供應鏈的影響。

在轉型風險及機遇方面，集團已在策略與決策中考量碳減排政策、碳定價及低碳轉型投入對資源配置和業務發展的影響。自備電廠已納入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管理，集團定期評估碳排放成本及市場價格波動，並持續推進節能改造與設備升級，以提高能源效率及降低碳排放。同時，集團積極拓展以紙代塑及再生紙產品市場，抓住低碳轉型帶來的商機，提升收入和毛利率。綜合上述措施，集團認為其策略和業務模式具有一定氣候韌性，能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保持穩健運營。

未來，集團將在可行的前提下，逐步採用合理資料和方法開展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以進一步評估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對業務策略和財務表現的影響，並用於指導短期、中期及長期策略的調整。

## 風險管理

###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識別與評估流程

#### (i) 輸入資料及參數

本集團結合區域氣候特徵、政策法規及自身運營實際，參考行業最佳實踐和多項氣候及水資源風險評估工具，識別物理風險（如極端高溫、洪水、乾旱等）、轉型風險（如溫室氣體排放政策、低碳技術轉型等）及低碳轉型與循環經濟趨勢下的業務機遇。輸入資料涵蓋生產運營、能源使用、供應鏈及市場需求等相關數據。

#### (ii) 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集團目前尚未建立完整的氣候情景分析模型，但通過政策變化、行業報告及市場趨勢分析，對可能的氣候風險及機遇進行定性識別與初步量化評估，以判斷其對業務運營、成本、供應鏈及市場拓展的潛在影響。

#### (iii) 風險及機遇的影響評估

本集團結合行業特性、政策導向及運營數據，分析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性質、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程度，包括對生產、成本、營收及供應鏈的影響。同時，對低碳產品需求增長、再生紙市場擴展及節能技術應用等機遇進行評估，以支持戰略決策。

#### (iv) 風險及機遇的優先排序

集團已建立初步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優先排序機制，對影響較大的核心風險及機遇予以重點監控和資源配置。與上一報告期相比，本報告期進一步完善了優先排序標準，能識別高影響的風險事件及帶來重大潛在機遇的領域，使管理決策更具針對性和前瞻性。

#### (v) 監察機制

集團通過持續關注政策、行業趨勢及運營環境變化，定期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變化，並將監控結果與業務策略相結合，確保能及時調整應對措施。跨部門協作及資訊收集機制已建立，以提升整體運營韌性及低碳轉型能力。

#### (vi) 流程改進

與上一報告期相比，本集團加強了氣候政策、行業趨勢及市場變化的監察頻率，並引入風險評估工具和優先排序標準，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系統化評估，提高識別精度和管理效率。

### 風險管理(續)

#### 整體風險管理整合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已逐步納入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體系，由高層管理團隊定期審查，確保在業務決策、投資規劃及技術改造中充分考慮氣候因素。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控流程與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高度融合，實現對氣候因素的系統化管理，為集團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撐。

### 指標及目標

####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依據國務院《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中發[2021]23號)、《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中發[2021]36號)，以及《生態環境部辦公廳關於加強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相關工作的通知》(環辦氣候[2021]9號)等相關政策要求，結合造紙行業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實際，制定並實施《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管理制度》，對溫室氣體排放的核算邊界、核算方法、數據管理及內部審核等作出明確規定。

#### 溫室氣體核算邊界與排放源

本集團依據《造紙和紙制品生產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界定溫室氣體核算邊界。報告期內，本集團識別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包括：

- 鍋爐燃燒煤炭產生的直接排放。
- 燃煤鍋爐中，脫硫石灰石受熱分解產生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 自有車輛及設備使用燃油產生的直接排放。
- 淨外購電力所引致的間接排放。

## 指標及目標(續)

### 溫室氣體核算方法及數據管理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核算遵循《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採用運營控制法界定排放範圍。溫室氣體排放量根據活動水平數據與排放因子進行計算，並結合內部計量記錄、化驗報告及運行台帳等資料進行交叉核驗。

- **活動數據**：包括煤炭、柴油等化石燃料消耗量、脫硫石灰石用量、淨外購電量等，均來自集團內部計量系統及生產運行記錄。
- **排放因子**：主要採用國家及行業主管部門公佈的推薦值，並根據實際情況定期核查及更新；燃料熱值則參考《GB/T213煤的發熱值測定方法》《GB/T石油產品熱值測定方法》等測定辦法。
- **數據管理**：本集團已建立溫室氣體排放原始記錄、統計台帳及數據歸檔制度，相關資料按規定保存，以確保數據可追溯及可核查。
- **範圍3排放**：本集團現階段已重點對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系統核算與披露。由於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涉及供應鏈上下游多個環節，相關數據的收集與核算仍需進一步完善，故本報告期內，集團依據ESG報告守則中的合理資料寬免原則，未對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作出量化披露。未來，隨著數據管理體系的持續完善，集團將逐步評估並拓展範圍3排放的披露範圍。

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KPI)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4,346.36	323,750.24
	範圍2 <sup>2</sup> (地域為基準)	噸二氧化碳當量	73,914.12	74,526.76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b>428,260.48</b>	<b>398,277.00</b>
強度 <sup>1</sup>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噸	0.69	0.66
	範圍2(地域為基準)	噸二氧化碳當量/噸	0.14	0.15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噸	<b>0.84<sup>3</sup></b>	<b>0.81</b>

1. 強度的計算方法是將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除以本集團的年產量(以噸計)；
2. 二零二五年度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採用中國生態環境部公佈的最新中國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0.5306 kgCO<sub>2</sub>e/kWh進行核算；
3. 範圍1碳排放總量及排放強度有所上升，主要由於煤炭低位發熱量下降，導致用煤量增加；同時產量有所提升，使得排放強度上升幅度低於排放量的增幅。

### 指標及目標(續)

#### 跨行業指標

鑒於氣候相關轉型風險、物理風險及機遇對業務的影響，通常通過多重路徑體現，且往往與宏觀政策、市場環境、區域條件及日常營運因素相互交織，其財務影響在現階段難以單獨識別並進行一致、可比及可靠的量化評估。同時，相關分析涉及較多情景假設及方法論判斷，量化結果存在一定不確定性。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依據ESG報告守則所載的合理資料寬免條款，選擇於本報告期內不就若干跨行業績效指標作出量化披露。本集團將隨着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識別工作的持續深化，以及數據基礎與評估方法的逐步完善，在條件成熟時進一步提升相關披露的完整性及透明度。各指標詳細情況如下：

####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本集團已識別氣候相關政策、市場及技術變化可能對業務帶來的轉型風險，並在戰略規劃及經營管理中予以考量。鑒於相關風險影響具備中長期特徵，且其財務影響難以在現階段與其他業務因素清晰區分，本報告期內未就受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金額及佔比作出量化披露。

####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本集團關注極端天氣事件及氣候變化趨勢可能對營運及資產安全帶來的潛在影響，並結合實際營運情況持續進行風險識別與管理。由於相關影響的發生時間、頻率及嚴重程度存在不確定性，且短期內難以形成可驗證的量化結果，本報告期內未單獨披露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金額及百分比。

#### 氣候相關機遇

本集團持續關注因氣候變化及低碳轉型所帶來的市場需求變化及業務發展機遇，相關因素已在產品規劃、業務拓展及經營決策中予以考量，並已在實際營運表現中有所體現。惟相關機遇往往與整體業務發展、市場環境及產品結構調整等因素交織發揮作用，其具體財務貢獻難以在現階段以一致且可比的方法進行單獨區分及量化，故本報告期內未就相關資產或業務活動作出量化披露。

#### 資本運用

本集團在設備更新、能效提升及營運優化等方面的資本投入中，已兼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因素。由於相關支出通常與日常經營及其他投資項目一併規劃及實施，現階段未對用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金額進行單獨列示。

## 指標及目標(續)

### 內部碳定價

本集團已關注碳排放可能帶來的潛在成本影響。其中，本集團自備電廠已納入碳排放權交易市場，須遵守碳配額管理要求並定期完成碳履約，相關安排已在實際營運中形成具體約束。

目前，本集團對碳排放成本的考量主要參考外部碳市場價格變化。鑒於碳市場價格存在波動性，且本集團尚未建立統一的內部碳定價基準，現階段未就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設定具體內部定價。未來，本集團將結合碳市場發展情況及自身管理需要，審慎評估在投資決策、情景分析等管理環節中進一步引入碳定價工具的可行性。

### 薪酬

氣候相關議題已作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考量之一，納入董事會對長期戰略及風險管理的整體審視。現階段，本集團尚未將氣候相關因素單獨納入薪酬政策或績效考核指標。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階段及相關管理體系的成熟度，持續評估將氣候議題與薪酬安排掛鉤的適切性。

### 行業指標

在確定適用的行業指標時，本集團結合實際業務情況，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建議披露項，審慎評估相關指標的適用性。

鑒於紙品製造業務屬資源與能源密集型行業，水資源、能源使用效率對營運成本、氣候相關風險暴露及長期競爭力具有重要影響，本集團認為反映單位產品資源與能源消耗水平的指標，能夠較為全面地體現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的管理表現。因此，本集團選取與紙品製造業務高度相關且具代表性的行業指標作出披露。

### 指標及目標(續)

#### 行業指標(續)

紙品製造業務主要行業指標如下(僅涵蓋紙品製造業務生產線資源能源消耗)：

指標	單位	目標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耗水強度	噸／噸紙	≤7.5	5.4	6.1
耗電強度	千瓦時／噸紙	≤480	407	409
耗汽強度	噸／噸紙	≤2.1	1.6	1.7
耗油強度(原料環節)	升／噸紙	≤0.2716	0.0683	0.1187
耗油強度(成品環節)	升／噸紙	≤0.1201	0.0620	0.0898

上述指標基於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的實際營運情況制定，體現本集團在資源使用及能源管理方面的管理要求及控制基準。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國際披露準則及行業最佳實踐的發展，在兼顧可比性及數據可靠性的前提下，逐步優化相關指標的管理及披露方式。

#### 氣候相關目標

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對能源結構、營運成本及合規要求帶來的風險與機遇，並持續通過優化能源管理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以降低碳排放強度。鑒於自備電廠在本集團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中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就自備電廠設定具體的氣候相關管理目標，作為推動低碳營運及監察相關策略落實情況的重要依據。

本集團針對自備電廠設定以下碳排放強度目標，用以監察能源使用及碳排放管理成效：

- 發電基準值：≤0.8244 tCO<sub>2</sub>/MWh。
- 供汽基準值：≤0.1033 tCO<sub>2</sub>/GJ。

上述指標為量化指標，屬排放強度目標，並非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或淨額目標。

## 指標及目標(續)

### 目標設定目的

上述氣候相關目標的主要目的包括：

- **減緩氣候變化影響**：通過控制單位能源產出所產生的碳排放，降低能源使用對氣候的影響。
- **提升營運效率**：推動能源結構及運行效率優化，降低單位能耗及相關營運成本。
- **符合監管及行業要求**：確保自備電廠的營運符合現行監管要求及行業基準，並為未來政策變化預留管理空間。

### 目標適用範圍

目標適用於本集團自備電廠的營運活動，不涵蓋其他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 目標適用期間及基準期間

上述目標作為持續性管理指標使用，未設定固定終止年份。本集團以年度為基礎進行監察及回顧，並結合歷史營運數據作為比較基準，以評估目標執行情況及相關趨勢變化。

### 監察方式及目標審核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能源及排放數據監測及報告機制，用以監察相關目標的落實情況。現階段，相關目標及進度主要通過內部管理程序進行審核；未來，將根據管理需要及披露成熟度，審慎評估引入第三方驗證的可行性，以進一步提升披露的透明度及可靠性。

### 階段性或中期目標

鑒於自備電廠的營運受能源結構、技術條件及監管要求影響較大，本集團現階段未設定獨立的階段性或中期減排目標。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持續關注行業脫碳路徑及相關政策變化，並在條件成熟時考慮進一步細化相關目標安排。

### 指標及目標(續)

#### 目標涵蓋的溫室氣體及排放範圍

上述目標涵蓋的溫室氣體為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範圍僅包括範圍1(直接排放)，不涵蓋範圍2及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國際氣候協議的參考情況

本集團在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時，已參考國際氣候協議所確立的減排方向及低碳轉型趨勢，並結合國內監管要求及行業實際情況，制定與自身業務特點相匹配的管理目標。

#### 碳信用及碳中和安排

上述目標為排放強度控制目標，並非溫室氣體絕對排放或碳中和目標。本集團現階段未計劃通過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相關目標。未來，如考慮引入碳信用機制，將按適用規定披露相關計劃、驗證標準及重要假設。

####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本集團在識別及披露氣候相關指標時，充分考慮自身業務模式、營運特點及行業屬性，並參考ESG報告守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等國際披露準則，就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進行審慎評估。

跨行業指標旨在提升不同發行人之間的可比性，涵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的影響，以及資本運用、內部碳定價及薪酬安排等管理層面因素。鑒於相關影響多通過多重路徑體現，且往往與宏觀環境及日常營運因素交織，部分指標在現階段尚未形成一致、可驗證的量化披露口徑。本集團已就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識別及管理，並依據合理資料寬免原則，選擇於現階段以定性方式披露相關情況。

就行業指標而言，本集團重點關注與紙品製造業務高度相關，且能反映行業共通特徵及關鍵資源與能源使用情況的指標。考慮到紙品製造業屬資源及能源密集型行業，水、電力、蒸汽及燃料使用效率對營運成本及氣候相關風險具有實質性影響，本集團認為相關指標具有較高的適用性及披露價值，並選取具代表性的行業指標作出披露。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監管要求及國際披露準則的發展，並隨着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工作的深入，動態檢視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逐步提升相關披露的深度及可比性。

致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113至179頁所載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恰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已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1. 紙品製造及銷售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680,1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7,442,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為173,1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1,825,000港元)。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識別潛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管理層認為此乃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的潛在減值跡象。

吾等的程序包括：

- 吾等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包括主觀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吾等了解及評估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關鍵內部控制；
- 吾等評估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前一年度減值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並在吾等委聘的獨立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減值評估方法；
- 評估貴公司所委聘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以協助管理層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1. 紙品製造及銷售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續)</p> <p>就已識別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評估獲分配相關資產的可單獨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以便管理層評估減值。</p> <p>期內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p> <p>由於減值評估涉及主觀的重大估計及假設，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有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因此，吾等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管理層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的獨立估值報告，並將計算中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營運資金假設)與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可得的相關外部數據及吾等基於吾等對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及知識的自身觀點進行比較；</li> <li>— 聯繫吾等的獨立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假設及判斷，當中涉及通脹、預測期間後的增長率及用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貼現率。此評估包括研究有關通脹的公開資料，並參考相同行業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貼現率獨立重新計算所應用的貼現率；及</li> <li>— 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披露。</li> </ul>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2. 存貨估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存貨約為212,362,000港元(扣除撥備21,9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119,000港元(扣除撥備21,879,000港元))。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與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有關的固有風險涉及主觀的重大估計及假設。因此，吾等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程序包括：

- 吾等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包括主觀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吾等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對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的關鍵內部控制；
- 吾等評估過往年度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參考報告日期的市價及過往取得的毛利率，將報告日期後並無銷售的存貨項目樣本的賬面值與估計售價進行比較；及
- 根據管理層對各存貨於報告日期的估計售價重新計算於報告日期的存貨撥備。

##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或可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消除對獨立性造成的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國強。(執業證書編號：P07372)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益</b>	8	1,459,268	1,331,437
銷售成本		(1,434,769)	(1,329,304)
税金及附加費		(16,155)	(15,400)
銷售開支		(2,365)	(2,495)
行政開支		(52,680)	(60,654)
研發開支		(42,002)	(41,5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682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9(a)	39,751	37,235
解除未申報的索償	9(b)	—	128,186
<b>經營(虧損)/溢利</b>		(48,952)	48,179
融資成本	11	(25,375)	(23,839)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74,327)	24,340
所得稅抵免	12	666	25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b>	13	(73,661)	24,595
<b>每股(虧損)/盈利</b>	17		
基本及攤薄(港仙)		(5.2)	1.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73,661)	24,595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011	(6,4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011	(6,4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5,650)	18,19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680,106	667,442
使用權資產	19	173,188	171,825
其他無形資產	20	252	97
		<u>853,546</u>	<u>839,3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212,362	181,1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2	70,865	30,58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	—	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157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19,555	42,668
		<u>302,939</u>	<u>254,373</u>
<b>總資產</b>		<u>1,156,485</u>	<u>1,093,73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95,782	208,714
合約負債	25	1,473	1,89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6,493	30,72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	179	179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6	17,349	—
借貸	27	446	190,818
應付稅項		—	498
		<u>221,722</u>	<u>432,832</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81,217</u>	<u>(178,45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34,763</u>	<u>660,90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7	785,763	446,302
遞延稅項負債	28	<u>17,015</u>	<u>16,968</u>
		<u>802,778</u>	<u>463,270</u>
<b>資產淨值</b>		<u>131,985</u>	<u>197,635</u>
<b>權益</b>			
股本	29	70,730	70,730
儲備	31	<u>61,255</u>	<u>126,905</u>
<b>總權益</b>		<u>131,985</u>	<u>197,635</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黃田勝先生

林儒卿先生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1 (b)(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b)(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b)(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0,730	104,016	161,262	108,403	(37,180)	(227,788)	179,4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03)	24,595	18,192
年內權益變動	—	—	—	—	(6,403)	24,595	18,1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30	104,016	161,262	108,403	(43,583)	(203,193)	197,63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0,730	104,016	161,262	108,403	(43,583)	(203,193)	197,6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11	(73,661)	(65,650)
年內權益變動	—	—	—	—	8,011	(73,661)	(65,6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30	104,016	161,262	108,403	(35,572)	(276,854)	131,98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74,327)	24,340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939	50,9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37	7,237
無形資產攤銷	33	3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3	3,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	—	(58)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682)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026)	(1,797)
解除未申報的索償	—	(128,186)
融資成本	25,375	23,839
利息收入	(232)	(20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3,502	(21,290)
存貨(增加)/減少	(30,217)	12,7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7,751)	5,945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	(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3,173)	(17,037)
合約負債減少	(425)	(2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24,389)	(19,36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7,349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95,102)	(39,192)
已付所得稅	(631)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733)	(39,19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04)	(13,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66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78)	—
收取利息	232	204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450)	(13,265)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2,813)
籌措其他借貸	276,988	542,483
籌措銀行借貸	32,523	53,837
償還其他借貸	(87,812)	(504,585)
償還銀行借貸	(108,409)	—
已付利息	(25,375)	(23,839)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96)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915	64,98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b>	(33,268)	12,5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68	27,412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b>	<u>10,155</u>	<u>2,726</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555</u>	<u>42,668</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9,555</u>	<u>42,668</u>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建發股份」，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 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呈列的若干比較開支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新分類被視為更適當地呈列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開支，亦與本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母公司的分類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報告期間強制執行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而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提早採納該等準則。本公司對該等與本公司最為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影響評估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所得結論為，除下列各項外，採用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的新規定將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重點是有關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的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

新訂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需要呈列新定義的經營溢利小計。實體淨溢利不會發生變化。
- 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披露。
- 就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在以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使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的結構及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所需額外披露的影響。本集團亦正在評估對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方式的影響。初步評估顯示有以下主要影響：

- 本集團將需要將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若干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至新類別，即投資及融資類別。
- 本集團於其業績公告及年報中披露若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如經調整虧損淨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這可能需要在財務報表附註內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作出額外披露。
- 現金流量表亦會受到影響，因為經營溢利小計將是間接法所需的起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述明者除外(如按相關金額計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5中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 (a)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參與實體業務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有關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能力以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該權利方會獲考慮。

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b)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按實體經營業務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選擇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最符合股東及投資者之需要。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 (iii) 綜合入賬之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有關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照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所帶來之概約累積影響，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照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構成境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當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重估乃按相距不超過3年之期間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釐定之金額有重大差異。

重估有關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惟撥回先前於損益確認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少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增加按先前已支銷之減少幅度計入損益中。重估有關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賬面值減少於損益中確認，惟以超過餘額(如有)為限，則計入於與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物業重估儲備。

重估樓宇之折舊於損益確認。在重估物業其後出售或報廢時，保留在物業重估儲備之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在內之物業擁有權權益時，整筆代價將於初步確認時按相關公平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可靠地分配至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之未分割權益，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當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尚餘50年之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3.3%–5%
傢俬及裝置	20%
機器及設備	3.3%–20%
辦公室設備及電腦設備	20%–33.3%
汽車及船舶	12.5%或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以便將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預先入賬。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有待安裝之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即開始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d)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亦有權自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獲賦予控制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之應付租賃款項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之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根據合理確定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計量租賃負債時，不會計入不依賴某個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因此於其所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近期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用風險(近期並無第三方融資)進行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得可隨時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類似，則集團實體以該利率為起點以釐定增量借貸利率。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點之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外，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就使用權資產而言，如經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則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與本集團應用重估模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有關之使用權資產載於附註4(c)，本集團可選擇對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有關之所有使用權資產應用該重估模型。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價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則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少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於租賃範圍或並非於租賃合約原先訂明之租賃代價出現變動(「租賃修改」)，而並非作為獨立租賃入賬，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按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而使用按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確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若租賃將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e)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以直線法計算。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間接費用支出之適當比例，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已購買存貨之成本乃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g)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亦確認合約負債。於此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收款項。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累計之利息。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因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中之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之負債)於損益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買賣。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全數計量。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時，即確認應收款項。倘於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須待時間推移，則收取該代價之權利方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前已確認收益，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賬款初步按屬於無條件之代價金額確認，除非應收賬款載有主要融資部分，則按公平價值確認應收賬款。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的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信貸虧損準備計量。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實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m)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報告期末，除非本集團擁有推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在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並無重大貼現影響，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o)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實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當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則確認銷售貨品所得收益。當產品運至指定地點，方發生交付。本集團在貨品交付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此為代價屬無條件之時點，原因是付款到期前僅需要時間流逝。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準備)。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之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之模式，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按租期所涵蓋之期間以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所授出之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乃於賺取收入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因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準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始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已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有關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可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參與支付離職福利兩者之較早日期予以確認。

(r)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間為止。就有待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之特定借款而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倘資金以一般方式借入並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則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以該資產之開支計入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尚未償還之本集團借款(不包括就獲取合資格資產特定借入之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於相關資產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之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以計算一般借款之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s)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有別於在損益內確認之盈利，是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之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就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在可能有應課稅盈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s)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盈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以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乃按經重估金額列賬，而在該情況下，則將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少。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後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會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除非相關資產乃按經重估金額列賬，而在該情況下，則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貫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準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之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在報告日期之狀況之當前及預測方向之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分類為「第2階段」項下之結餘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本集團即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則本集團將該等結餘分類至「第1階段」項下，並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本集團即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出現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準備。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u)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自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在預計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自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部分。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該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各種外部來源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從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之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之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則該項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於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存在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短期內具充分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本集團認為，倘資產之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國際通用定義之「投資級別」，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而資產之內部評級為「表現良好」，則該金融資產存在低信貸風險。表現良好指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強勁且無逾期款項。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訂立不可撤銷承諾之日期被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減值之初步確認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考慮特定債務人合約違約風險之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之標準之有效性，並在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確保標準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違約之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標準之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制訂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之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交易對手其本應不會考慮之寬免；
- 交易對手很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望收回款項(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參考適用法律意見，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按照本集團之追討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任何收回之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代表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指資產於報告日期之總賬面值；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之金額，連同任何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之額外金額(根據過往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根據受擔保工具之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預期虧損準備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計款項減本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倘本集團已於上一個報告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準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準備，惟應用簡化方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準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v)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對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準備。倘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準備按預期用於結算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列賬。用作釐定現值之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值及負債之特定風險所作評估之稅前比率。因時間過去而導致之準備增加則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即其存在與否只可由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w)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件均屬於調整事件，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件之報告期後事件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並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估計和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倘僅影響估計被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621,7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7,05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將會擁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較預期為少或多，或事實及情況有變而導致修改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產生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將於出現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確定資產有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並作出估計，特別是在評估下列各項時：(1)是否發生事件或是否存在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得可收回金額之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能否獲得按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之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680,1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7,442,000港元)及173,1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1,825,000港元)。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u)所述，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以不同債務人的賬齡組別為基準，同時考慮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56,026,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121,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7,000港元))。

#### (d) 存貨減值準備

存貨減值準備按存貨估計可變現淨值釐定。評估準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已更改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準備支出／撥回。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滯銷存貨準備約為21,5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467,000港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定。其可能因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撥備約為4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2,000港元)。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其面臨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對由經營活動(主要是應收賬款)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信貸評級較高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所面對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

#### 應收賬款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遵照本集團之既定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進行管理。本集團對所要求之信貸超過若干金額之全部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應收賬款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6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2個月之債務人須於償付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由於應收賬款總額的15%(二零二四年：18%)及50%(二零二四年：74%)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以提供其他類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的披露。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本集團按相等於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準備。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存在明顯不同之虧損模式，故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按逾期狀況得出之虧損準備。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 應收賬款(續)

下表提供本集團所面臨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準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55,218	—
逾期不超過60日	*	808	—
逾期61至90日	不適用	—	—
逾期90日以上	100%	8	8
		<u>56,034</u>	<u>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準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17,946	—
逾期不超過60日	*	4,507	—
逾期61至90日	*	71	—
逾期90日以上	1.2%	604	7
		<u>23,128</u>	<u>7</u>

附註1：\*少於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 應收賬款(續)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1年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進行調整，以反映過往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之差異。

年內應收賬款虧損準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	3,109
撇銷	—	(2,382)
應收賬款準備撥回	—	(682)
匯兌差額	1	(38)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	7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均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期內確認之虧損準備僅限於12個月之預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因為該等結餘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具有強大能力滿足其於短期之合約性現金流量責任。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其可收回性已參考債務人之信貸狀況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不重大。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參與與銀行訂立的供應商財務安排，以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但當借款超過若干預定的授權水平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批准。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不受任何財務契諾規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須待履行契諾後方可作實。該等契諾部分與本集團定期測試的財務契諾有關，如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常見。倘本集團違反此等契諾，則相關貸款將按要求償還。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 或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借貸	457	822,317	—	—	822,7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782	—	—	—	195,78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65	—	—	—	4,06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9	—	—	—	179
	<u>200,483</u>	<u>822,317</u>	<u>—</u>	<u>—</u>	<u>1,022,800</u>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借貸(附註)	190,818	466,284	—	—	657,10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714	—	—	—	208,71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55	—	—	—	2,75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9	—	—	—	179
	<u>402,466</u>	<u>466,284</u>	<u>—</u>	<u>—</u>	<u>868,750</u>

附註：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於1年內」的時段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106,01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為112,88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銀行及其他借貸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乃自其銀行存款產生。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有關利率會隨著當時的市場情況而改變。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79,089	65,895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986,235</u>	<u>848,768</u>

(f) 公平價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 7. 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所使用之公平價值級別將用於計量公平價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7. 公平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三個層級各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a)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描述	物業、廠房及 設備：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2,107	185,003	457,110
添置	189	—	189
折舊	(11,200)	(7,237)	(18,437)
撇銷	(1,742)	—	(1,742)
匯兌差額	(8,693)	(5,941)	(14,6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50,661	171,825	422,486
添置	407	—	407
折舊	(11,544)	(7,237)	(18,781)
匯兌差額	6,457	8,600	15,05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981	173,188	419,16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根據重估模型計量之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中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平價值計量(續)

(b) 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所需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此等公平價值計量。重估乃按相距不超過3年之期間定期進行，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與使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釐定的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就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通常會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評估重估，並定期進行，間隔不超過3年。

#### 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平價值之 影響	公平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市場可比法	單位價格	人民幣1,300元至 人民幣2,150元/ 平方米	增加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市場可比法	單位價格	人民幣391元至 人民幣448元/平方米	增加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進行重估。

### 8. 收益

#### 收益分類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1,459,268	1,331,437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時點轉移產品	1,459,268	1,331,437

## 9.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 (a)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32	204
租金收入	456	34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3)	(3,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	—	58
政府優惠(附註)	38,393	39,466
其他	1,173	361
	<u>39,751</u>	<u>37,235</u>

附註：

其主要指中國稅務機關退還之增值稅及相關其他稅項約32,61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8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27,32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34,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使用再生材料製造產品，享有50%之增值稅及相關其他稅項扣減。其亦包括增值稅特別扣減約5,78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34,000元)(二零二四年：約12,14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14,000元))，此乃由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為先進製造企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資格按可扣減進項增值稅的5%額外扣減其增值稅應繳金額。

### (b) 解除未申報的索償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解除未申報的索償(附註)	—	128,186

附註：

其代表解除未申報債權人索償所產生的利潤。該等索償與附屬公司於清算行政程序前的應付餘額有關。根據中國清算法的有關規定，並有獨立法律意見支持，在清盤行政程序結束後三年內未正式申報的債權人索償被視為已解除。因此，相關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重點關注業務性質及地區角度。本集團已識別兩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紙品製造及銷售 – 製造及銷售紙張及紙漿相關產品
- 貿易 – 紙張及紙漿以及任何輔助或相關原材料的貿易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董事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及資產：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指除稅前(虧損)/溢利(扣除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總部及公司資產除外。

本公司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年度分部表現而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330,506	128,762	1,459,268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71,060)	76	(70,984)
總部及公司開支			(3,343)
<b>除稅前虧損</b>			<b>(74,327)</b>
利息收入			232
融資成本	24,811	564	25,375
折舊	53,176	–	53,176
<b>其他重大收益及開支項目</b>			
已售存貨成本	1,282,885	127,893	1,410,778
員工成本	74,159	108	74,267

## 10.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紙品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97,538	57,007	1,154,545
總部及公司資產			1,940
<b>綜合總資產</b>			<b>1,156,485</b>

### 地理資料：

由於年內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且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產生於中國，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故未呈列任何地域資料。

### 主要客戶之收益：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346,217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B	不適用 <sup>1</sup>	172,220
客戶C	不適用 <sup>1</sup>	151,875

<sup>1</sup>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329	4,474
其他借貸利息	23,046	19,365
	<u>25,375</u>	<u>23,839</u>

### 12.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6	48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7	—
中國企業所得稅過往年度高估準備	—	(5)
	<u>133</u>	<u>476</u>
遞延稅項(附註28)	<u>(799)</u>	<u>(731)</u>
	<u>(666)</u>	<u>(255)</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數額的溢利須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徵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惟以下除外。遠通紙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而於二零二三年起至二零二六年之三年有效期間內享有15%之優惠稅率。董事認為遠通紙業已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要求，故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率為15%(二零二四年：15%)。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所得稅。

於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產生的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前稅率計算。

## 12.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盈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74,327)	24,34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二四年：16.5%)	(12,265)	4,01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0,264)	(7,27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598	629
以往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738)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0,867	2,853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136	(306)
稅項寬減	—	(165)
過往年度高估準備	—	(5)
所得稅抵免	(666)	(255)

## 13. 年內(虧損)/盈利

本集團年內(虧損)/盈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3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939	50,9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37	7,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3	3,194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1,410,778	1,291,196
研發支出	42,002	41,50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80	1,030
— 非核數服務	20	2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682)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026)	(1,797)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約30,5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048,000港元)，已計入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62,644	62,1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78	14,767
	<u>74,722</u>	<u>76,961</u>

#### (a)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277	2,6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41
	<u>2,352</u>	<u>2,699</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u>5</u>	<u>5</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已經或應獲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 14. 員工福利開支(續)

### (b)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中國合資格顧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為其供款。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參加由地方政府勞動保障部門為顧員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按適用費率，根據地方政府組織規定之金額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僱員退休後，地方政府勞動保障部門負責向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退休計劃下並無可供本集團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之已沒收供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退休計劃下亦無可供本集團用作減少未來數年應付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就該名人士作為董事 (不論是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服務之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額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黃田勝(行政總裁)	—	—	—	—	—
林儒卿	—	—	—	—	—
<b>非執行董事</b>					
蔡偉康	164	—	—	—	164
張曉暉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琳(附註(iii))	46	—	—	—	46
黃耀傑(附註(vi))	110	—	—	—	110
項婷(附註(ii))	18	—	—	—	18
陳小密女士(附註(iv))	78	—	—	—	78
陳文水先生(附註(v))	39	—	—	—	39
	<u>455</u>	<u>—</u>	<u>—</u>	<u>—</u>	<u>45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就該名人士作為董事 (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服務之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額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黃田勝(行政總裁)	—	—	—	—	—
林儒卿	—	—	—	—	—
<b>非執行董事</b>					
蔡偉康	164	—	—	—	164
張曉暉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琳(附註(iii))	110	—	—	—	110
黃耀傑(附註(vi))	109	—	—	—	109
藍章華先生(附註(i))	92	—	—	—	92
項婷(附註(ii))	18	—	—	—	18
	<u>493</u>	<u>—</u>	<u>—</u>	<u>—</u>	<u>493</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藍章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項婷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趙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陳小密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陳文水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黃耀傑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辭世，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支付酬金(不論直接或間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補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政總裁及所有董事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b) 董事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退休福利(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c) 董事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d)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應付第三方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e) 有關以董事、所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企業概無以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所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方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1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73,661)</u>	<u>24,595</u>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14,601</u>	<u>1,414,601</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相同。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0,390	35,092	506,990	9,187	1,570	16,602	869,831
添置	189	3	4,236	—	243	9,264	13,935
出售	—	—	—	(1,358)	—	—	(1,358)
轉撥	—	—	13,571	—	—	(13,571)	—
撇銷	(2,014)	(4)	(1,979)	(354)	(5)	—	(4,356)
匯兌差額	(9,854)	(1,155)	(17,028)	(266)	(57)	(457)	(28,8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88,711	33,936	505,790	7,209	1,751	11,838	849,235
添置	407	30	1,511	1,227	109	22,220	25,504
出售	—	—	—	—	—	—	—
轉撥	—	—	23,944	—	—	(23,944)	—
撇銷	—	(1)	(612)	(434)	—	—	(1,047)
匯兌差額	8,728	1,729	32,194	870	102	559	44,18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846	35,694	562,827	8,872	1,962	10,673	917,874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283	4,182	101,839	3,571	621	—	138,496
年內開支	11,200	1,680	36,593	1,195	328	—	50,996
出售	—	—	—	(950)	—	—	(950)
撇銷	(272)	(2)	(692)	(194)	(2)	—	(1,162)
匯兌差額	(1,161)	(173)	(4,106)	(119)	(28)	—	(5,5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8,050	5,687	133,634	3,503	919	—	181,793
年內開支	11,544	1,672	31,134	1,249	340	—	45,939
出售	—	—	—	—	—	—	—
撇銷	—	(1)	(235)	(308)	—	—	(544)
匯兌差額	2,271	338	7,708	206	57	—	10,5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65	7,696	172,241	4,650	1,316	—	237,768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981	27,998	390,586	4,222	646	10,673	680,1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661	28,249	372,156	3,706	832	11,838	667,44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48,9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70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	35,694	562,827	8,872	1,962	10,673	620,028
按估值	297,846	—	—	—	—	—	297,84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846	35,694	562,827	8,872	1,962	10,673	917,874
按成本	—	33,936	505,790	7,209	1,751	11,838	560,524
按估值	288,711	—	—	—	—	—	288,7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711	33,936	505,790	7,209	1,751	11,838	849,235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之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為有關貼現率、增長率及年內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者。本集團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得出。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按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遠通紙業於年內錄得毛利，但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行業產能飽和，利潤率仍然微薄。下游需求恢復慢於預期，限制了本集團將經營成本轉嫁給客戶的能力。因此，遠通紙業仍處於淨虧損狀態。鑑於持續經營虧損及競爭環境，管理層認為遠通紙業應佔非流動資產存在減值跡象。

本集團用以編製遠通紙業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56%(二零二四年：1.9%)及8.12%(二零二四年：8.19%)。本集團自經董事就未來五年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而其餘期間則使用1.56%之增長率。此增長率並無超過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紙品製造及銷售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不少於其賬面值，且概無就非流動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準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 19.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及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5,003
折舊	(7,237)
匯兌差額	(5,941)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71,825
折舊	(7,237)
匯兌差額	8,600
	<h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3,18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之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賬面值約為141,0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26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7,237	7,23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	<u>133</u>	<u>1,070</u>

租賃之總現金流出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

本集團擁有多項工業樓宇(其製造設施之主要所在地)及辦公室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註冊擁有人。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已預先支付一筆款項。只有在支付之款項能夠可靠分配之情況下，該等自有物業之租賃土地部分才會單獨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2
匯兌差額	(7)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15
增加	178
匯兌差額	17
	<h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0
年內攤銷	31
匯兌差額	(3)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8
年內攤銷	33
匯兌差額	7
	<h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
	<h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腦軟件之平均剩餘攤銷期為3.8年(二零二四年：2.8年)。	

### 21.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6,396	70,434
製成品	135,966	110,685
	<hr/>	<hr/>
	212,362	181,119
	<hr/>	<hr/>

##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2,991	7,773
應收票據	13,043	15,355
減：減值虧損	(8)	(7)
	<u>56,026</u>	<u>23,121</u>
其他應收款項	3,154	19
按金	197	85
預付款項	11,488	7,359
	<u>14,839</u>	<u>7,463</u>
	<u>70,865</u>	<u>30,584</u>

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60日。本集團尋求就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會由董事定期審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55,416	22,453
61日至90日	610	71
90日以上	—	597
	<u>56,026</u>	<u>23,121</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560	4,177
美元	—	1
人民幣	17,995	38,490
	<u>19,555</u>	<u>42,66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計值，金額為17,9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490,000港元)。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規則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71,373	122,9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09	30,238
債務重組(附註)	—	55,477
	<u>195,782</u>	<u>208,714</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u>195,782</u>	<u>208,714</u>

附註：根據山東法院批准的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餘下債務重組已償還。

##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6,837	121,243
90日以上	14,536	1,756
	<u>171,373</u>	<u>122,999</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按人民幣計值。

## 2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來自客戶之墊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8	2,129
因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061)	(1,953)
因預收款項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636	1,722
	<u>1,473</u>	<u>1,89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所有來自客戶之墊款預期在1年(二零二四年：1年)內確認為收入。

## 26.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付賬款約4,0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48,000元)外，餘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銷售產生的應收賬款。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17,3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10,000元)為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他應付款項約2,7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98,000元)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次性償還外，餘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收 款項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應收／ (應付)賬款 千港元	其他應付 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資產	—	—	157	—	157
流動負債	—	(2,428)	(4,065)	—	(6,493)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	—	(17,349)	—	—	(17,34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	—	—	—	(179)	(179)
	—	(19,777)	(3,908)	(179)	(23,864)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	—	(27,970)	—	(2,755)	(30,725)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流動資產	2	—	—	—	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	—	—	—	(179)	(179)
	2	(27,970)	—	(2,934)	(30,902)

## 27. 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3,432	106,010
其他借貸	752,777	531,110
	<u>786,209</u>	<u>637,120</u>

(a) 借貸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446	190,8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85,763	446,302
	<u>786,209</u>	<u>637,120</u>

本集團之借貸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銀行貸款	3.40%	4.25%
其他借貸	3.48%	3.72%

銀行貸款約33,43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按固定利率3.40%計息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 27. 借貸(續)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遠通紙業與該銀行就約106,0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訂立三年期貸款協議，有關貸款融資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8及19)，並由廈門建發漿紙擔保。該借貸須於12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與該銀行就約111,4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訂立三年期貸款協議，有關貸款融資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8及19)。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通紙業已提取約33,43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該借貸約445,76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元)須於12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遠通紙業之直接控股公司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偉紙深圳」)與遠通紙業就約274,0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貸款本金訂立貸款協議，其中人民幣80,000,000元用於遠通紙業的日常運營，人民幣170,000,000元用於重組負債的第一期還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與山東佰潤就約109,6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並已提取約105,2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6,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遠通紙業與山東佰潤就約54,8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並已提取約54,8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通紙業已償還山東佰潤的所有未償還借貸約417,799,6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6,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融資由約109,6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約583,05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0,000,000元)及貸款還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3.72%安排，並須於提取日18個月內償還，其中約446,30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1,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融資由約583,05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0,000,000元)增加至約791,22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10,000,000元)，並將貸款還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通紙業已提取約696,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5,000,000元)。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3.48%計息，並須於提取日18個月內償還，其中696,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5,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27. 借貸(續)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廈門建發漿紙就貸款融資約557,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0元)訂立貸款協議，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約56,277,2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500,000元)。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3.48%計息，其中56,277,2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5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28.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公平價值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285)
計入年內損益	731
匯兌差額	<u>58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6,968)
計入年內損益	799
匯兌差額	<u>(846)</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15)</u>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以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者為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二四年：零港元)。稅項虧損約208,151,000港元、221,958,000港元、48,612,000港元及143,001,000港元將分別於直至二零三二年、二零三三年、二零三四年及二零三五年屆滿(二零二四年：198,009,000港元、211,143,000港元及17,907,000港元將分別於直至二零三二年、二零三三年及二零三四年屆滿)，而其餘結餘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143,086,013	14,309
	<u>2,143,086,013</u>	<u>114,309</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3,086,013</u>	<u>114,309</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4,600,832	70,730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發行，已收代價總額為100,160,000港元。可兌換優先股份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載列如下：

#### 股息

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獲派股息的權利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

#### 兌換

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將其股份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兌換基準為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換取一股普通股。除先前贖回、註銷或兌換外，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在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日期後隨時發出換股通知，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繳足普通股，兌換基準為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換取一股普通股。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持續通告，則有關可兌換優先股份不會被強制兌換。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先前贖回、購回及註銷、兌換或已向本公司送達及遞送持續通告者外，本公司會將所有可兌換優先股份強制兌換為普通股。於兌換日期，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附帶的股息配額將不再適用。因兌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除非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否則只要本公司仍於香港上市，則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其權利，將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29. 股本(續)

### 投票權

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惟將無權(i)就任何決議案投票，除非該決議案是將本公司清盤或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的決議案或修訂、變更或取消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的決議案或(ii)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發言，惟大會所討論的事項包括考慮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決議案則除外。

### 可轉讓性

在未獲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前，可兌換優先股份不得轉付或轉讓。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於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贖回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之下，本公司有權於可兌換優先股份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屆滿當日後，隨時以通過本公司董事決議案的方式贖回所有或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贖回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須支付的款額相等於(i)可兌換優先股份的認購價另加(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未付股息(如有)。自贖回日期起，該股息將不再適用。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概要載述如下。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給予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可招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其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零。

### 29.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將於授出日期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 (6)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7)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

##### (8) 購股權計劃之屆滿日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屆滿。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透過完善債項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之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募集新債項、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 29. 股本(續)

###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得出。總債務包括總借貸。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累計虧損)加淨債務。

本集團之策略(於年度內維持不變)乃維持資本與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以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債務	786,209	637,120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19,555)	(42,668)
淨債務	766,654	594,452
總權益	131,985	197,635
總資本	898,639	792,087
資本與負債比率	85.3%	75.0%

本集團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為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須至少擁有佔股份25%之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每星期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份權益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二零二四年：30%)股份由公眾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	<u>10,000</u>	<u>*</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	85
銀行結餘		<u>1,560</u>	<u>4,179</u>
		<u>1,939</u>	<u>4,264</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1,303	1,76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9	1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000	1,500
應付稅項		<u>—</u>	<u>498</u>
		<u>11,482</u>	<u>3,938</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9,543)</u>	<u>326</u>
<b>淨資產</b>		<u>457</u>	<u>326</u>
<b>權益</b>			
股本	29	70,730	70,730
儲備	30(b)	<u>(70,273)</u>	<u>(70,404)</u>
<b>總權益</b>		<u>457</u>	<u>326</u>

\* 少於1,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黃田勝先生

林儒卿先生

###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1 (b)(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b)(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4,016	161,262	108,403	(447,519)	(73,8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34	3,4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4,016	161,262	108,403	(444,085)	(70,4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1	1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16	161,262	108,403	(443,954)	(70,273)

###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包括根據二零二二年之集團重組進行股本削減產生之差額108,403,000港元。

(ii) 匯兌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儲備(續)

####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 (i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包括於二零二二年根據集團重組進行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差額161,262,000港元。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成本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擁有人，惟本公司須自繳入盈餘派付股息後能夠於其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總額。

### 32.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與本集團擁有之土地及樓宇有關，其租賃期為六年(二零二四年：十年)。所有經營租賃合約載有於承租人行使其重續選擇權時進行市場審查之條款。承租人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物業之選擇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469	360
第二年	469	360
第三年	469	360
第四年	469	360
第五年	469	360
五年後	312	179
	<u>2,657</u>	<u>1,979</u>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含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其他借貸 (附註27)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附註27)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10,829	55,117	565,946
添置	542,483	53,837	596,320
還款	(523,950)	(4,474)	(528,424)
利息開支	19,365	4,474	23,839
匯兌差額	(17,617)	(2,944)	(20,5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31,110	106,010	637,120
添置	276,988	32,523	309,511
還款	(110,858)	(110,738)	(221,596)
利息開支	23,046	2,329	25,375
匯兌差額	32,491	3,308	35,79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777	33,432	786,209

**(b) 租賃總現金流出**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含：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133	1,0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u>455</u>	<u>493</u>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製成品	234,660	566,783
向中間控股公司銷售製成品	346,214	5,300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原材料	44,644	46,691
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費用	250	250
同系附屬公司之融資成本	342	9,538
中間控股公司之融資成本	<u>22,703</u>	<u>9,826</u>

### 3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盈利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直接持有：</b>					
偉紙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香港建福漿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香港
<b>間接持有：</b>					
遠通紙業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97,418,900美元	100	100	紙品製造及貿易/中國
山東遠通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廢紙環保回收/中國
廈門建福漿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紙品貿易/中國
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資本承擔

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052</u>	<u>11,915</u>

###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1,459,268	1,331,437	1,372,077	1,044,390	1,229,456
經營(虧損)/盈利	(48,952)	48,179	(108,106)	(138,469)	479,287
除稅前(虧損)/盈利	(74,327)	24,340	(129,522)	(150,891)	471,77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73,661)	24,595	(128,798)	(150,875)	2,558,90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流動資產	302,939	254,373	256,470	323,926	480,544
總非流動資產	853,546	839,364	916,470	993,083	1,096,257
<b>總資產</b>	<b>1,156,485</b>	<b>1,093,737</b>	<b>1,172,940</b>	<b>1,317,009</b>	<b>1,576,801</b>
總流動負債	221,722	432,832	367,998	459,332	829,263
總非流動負債	802,778	463,270	625,499	541,888	238,683
<b>總負債</b>	<b>1,024,500</b>	<b>896,102</b>	<b>993,497</b>	<b>1,001,220</b>	<b>1,067,946</b>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985	197,635	179,443	315,789	508,855